

10-6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0
(六)人事費彙計表 -----	6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8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7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7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4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2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83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84

附錄一	北區國稅局 -----	133
附錄二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	159
附錄三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	173
附錄四	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	187
附錄五	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	201
附錄六	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	215
附錄七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	229
附錄八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	243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複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營 所 稅 組：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2. 綜所遺贈稅組：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之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3. 銷 售 稅 組：掌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調查；營業稅專案查核之規劃、課稅資料之蒐集與各稅違章逃漏、檢舉案件之查緝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4. 法 務 組：掌理稅捐稽徵法與各稅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件之審理；稅務法令之整理、彙編及適用疑義之研議；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國家賠償案件之審理；檢舉人獎金之提成及核發等事宜。
5. 綜合行政組：掌理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公文檢核、辦理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各項納稅服務及租稅教育之推行與宣導等事宜。
6. 徵收及資訊組：掌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執行、自動化作業計畫之規劃設計、執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宜。
7. 秘 書 室：掌理出納、文書、檔案之管理及事務業務等事宜。
8. 人 事 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9. 政 風 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10.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11. 監 察 室：掌理稅務風紀之維護及查察等事宜。
12. 板橋分局、桃園分局、竹北分局、新竹分局、基隆分局、宜蘭分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花蓮分局等 7 個分局：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審查、徵收及課稅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通報、保管等事宜。

13. 三重稽徵所、新莊稽徵所、中和稽徵所、汐止稽徵所、中壢稽徵所、新店稽徵所、淡水稽徵所、楊梅稽徵所、大溪稽徵所、竹東稽徵所、蘆竹稽徵所、信義稽徵所、羅東稽徵所、玉里稽徵所、金門稽徵所等 15 個稽徵所暨瑞芳服務處、馬祖服務處等 2 個服務處：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審查、徵收及課稅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通報、保管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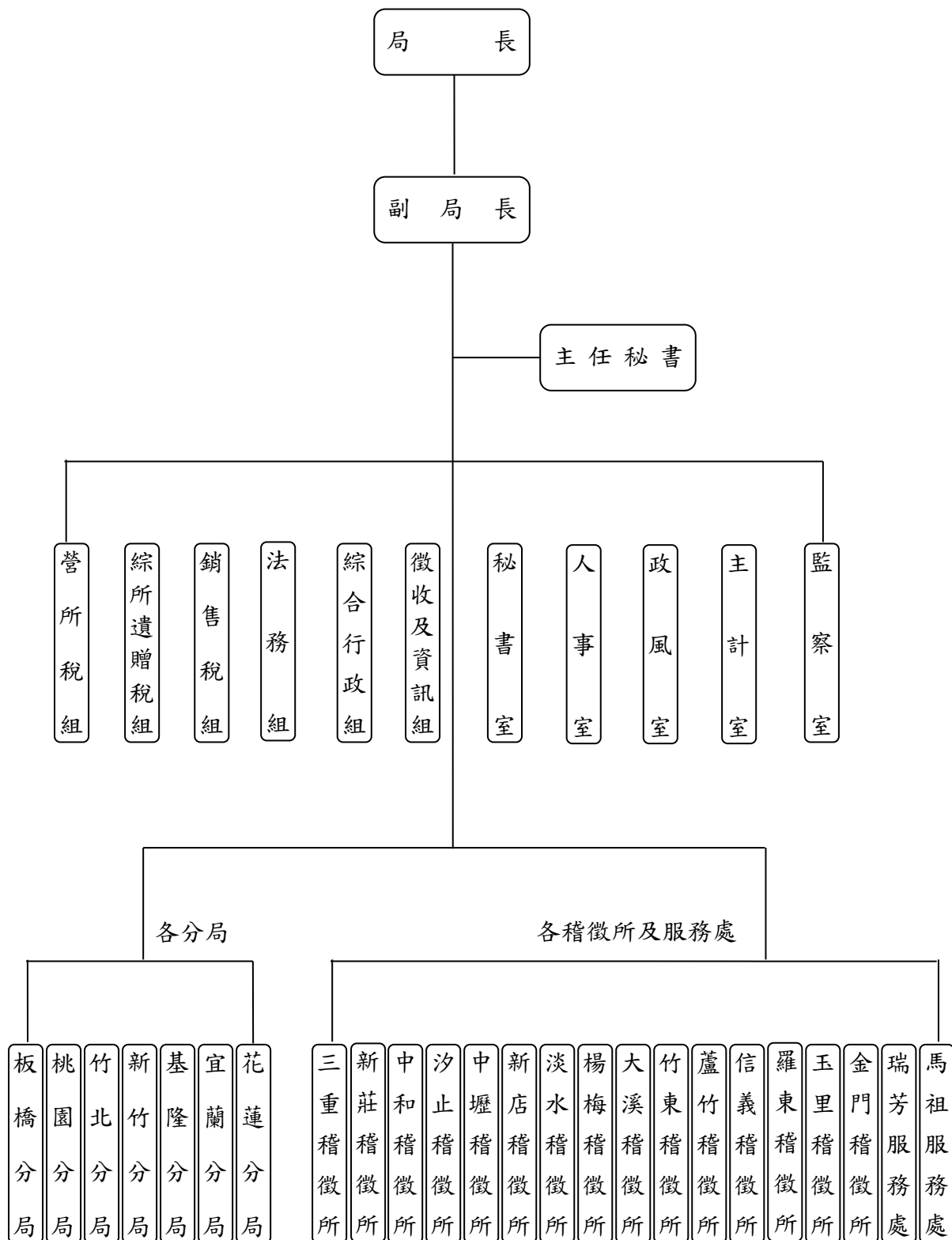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備註：依據財政部 111 年 1 月 19 日台財人字第 11100501940 號令修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處務規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686 人，本（113）年度配置職員 1,613 人，工友 26 人，技工 17 人，駕駛 14 人，聘用 5 人及約僱 410 人，共計 2,085 人，較上（112）年度減列 9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額數							
預算員額	113 年度	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北區國稅局	1,038	16	12	8	2	192	1,268
		板橋分局	181	1	0	1	1	66	250
		桃園分局	130	2	1	0	1	48	182
		竹北分局	60	1	0	0	0	14	75
		新竹分局	77	2	2	1	0	25	107
		基隆分局	44	1	1	0	0	13	59
		宜蘭分局	35	1	0	2	0	21	59
		花蓮分局	48	2	1	2	1	31	85
		合計	1,613	26	17	14	5	410	2,085
	112 年度		1,614	33	18	14	5	410	2,094
	增減員額		-1	-7	-1	0	0	0	-9
	備註		減列職員 1 人為移撥改列國有財產署；減列工友 7 人及技工 1 人為出缺滿 4 個月未能及時移撥補實減列預算員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政府各項建設與政務之推動，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未來財政工作將秉持廉能、忠誠、專業、效能及關懷的原則，以「服務、專業、創新、效能、和諧」之國稅願景，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期能有效支援政府之施政，以帶動經濟發展，促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增加財源，挹注建設，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目標。

本局為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服務品質，建立優質服務文化，本年度將致力賡續改善服務環境，積極推廣稅務電子化、網路化等便民服務措施，並加強稅務徵收之技能，提升稅務效率，減少行政訟源，以達成民眾守法納稅及全年稅收預算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營造優質賦稅環境，落實公平合理簡化：

- （1）優化選案查核技術，遏止租稅逃漏，落實租稅正義。
- （2）賡續強化課稅處分品質，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促進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 （3）賡續推動稅政簡化，營造友善稅政環境，提升優質納稅服務。
- （4）推動洽簽租稅協定，營造優質經貿投資環境。

2. 運用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 （1）強化稅務數據分析技術，優化政策擬定參據輔助功能，提升行政效能。
- （2）延伸地方稅線上服務觸角，強化並精進各項服務，提升查繳稅便利度。
- （3）推動雲端發票，提供智慧化多元客戶服務管道，並增進政府服務效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稅稽徵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含手機報稅)措施,提升報稅便捷性及服務品質。 2. 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規劃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加強運用資料庫及精進電腦選案條件,篩選具查核價值案件,提升查核效率。 2. 精進稽徵作為,順利徵起稅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3. 多元宣導防制稅捐逃漏,增進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認知。
	三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強化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四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五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精進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營建工程	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13 年度,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撥付應分攤工程款、竣工驗收、點交。
	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110年度至114年度,113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及專案管理廠商監造進度辦理應分攤工程款。(配合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規劃、統包廠商細部設計之執行進度辦理)。
	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計畫期程自111年度至115年度,113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統包工程招標作業、樹木遷移、基本設計核定、細部設計核定、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古蹟周邊申請文化局審查、都市設計審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1. 本局執行財政部111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 (1)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283件，補徵稅額及罰鍰179,207千元。 (2)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535件，補徵稅額及罰鍰489,781千元。 (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1,453件，補徵稅額及罰鍰7,848,648千元。 (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104件，補徵稅額及罰鍰399,733千元。 (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9,852件，補徵稅額及罰鍰3,076,970千元。 (6)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完成查核1,589件，補徵稅額及罰鍰567,431千元。 2. 上開6項作業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共計12,561,770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選定具查核價值之案件，加強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 賡續精進稅捐稽徵措施，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落實稽徵作業，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	本局111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657,655,135千元，實徵淨額882,457,714千元，達成率134.18%。
國稅稽徵業務－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強化申報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 2. 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申	1.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781,691件。 2.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報內容單純案件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	結算申報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502,342件。 3.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658,863件。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1年度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件數1,110,582件，較110年度1,009,756件，增加100,826件。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以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發揮疏減訟源功能，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解訟源。	善用納保官復查初審機制，賡續督促同仁確實依稅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查明課稅事實，對納稅義務人有利及不利因素均一併考量，課稅事實認定或證據之採認有歧異者，提供納稅義務人充分陳述意見機會，並善用協談制度，加強徵納雙方溝通，本局111年度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946件，較110年度1,212件，減少266件，有效疏減訟源。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105年度至112年度，111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	1.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111年8月4日完成各棟建物地上1樓結構體，12月29日完成各棟建物地上2樓結構體，截至12月底施工廠商進行地上3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本局配合進度完成撥付估驗工程款，並依該府提供支付憑證辦理預撥分攤工程款轉正核銷事宜。 2. 囿於模板組立施作複雜及困難度高，受天候及疫情影響出工人數嚴重不足等因素，截至12月31日工程進度落後達39.78%，宜蘭縣政府暫停撥付施工廠商111年7月至12月工程估驗款，俟施工廠商改善後，恢復撥款。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110年度至114年度，111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	本計畫新建工程招標作業，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於110年6月至111年8月辦理8次公告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或招標文件部分內容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規劃、統包廠商細部設計之執行進度辦理)。	符規定而流標或無法決標，該處賡續辦理招標事宜；本局將俟統包工程決標後，憑辦修正計畫期程及經費陳報財政部，並配合撥付應分攤工程款。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計畫期程自111年度至114年度，111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與代辦機關簽訂協議書、完成公開徵選建築師、初步規劃方案擬定、細部設計等。	本計畫執行原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興建工程事宜，惟洽無機關同意代辦，改以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含監造)辦理，並以統包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同時考量營建物價上漲與衡酌市場人力、原料價格供需變化等，重新修正計畫總經費，並將計畫期程由111年度至114年度調整為111年度至115年度，並奉行政院111年10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2106號函同意修正。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升報稅服務品質。 2. 賡續就申報內容簡單案件，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1,006,440件。 2.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660,495件。 3.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556,636件。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選定具查核價值之案件，加強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2. 賡續精進稅捐稽徵措施，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落實稽徵作業，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 	本局112年度截至6月30日止，稅課收入全年預算數797,272,150千元，實徵淨額650,778,879千元，達成率81.6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解訟源。	1. 112年度截至6月30日止，本局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485件，較111年度同期547件，減少62件。 2. 為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本局積極加強同仁教育訓練、持續落實原查單位初審作業、控管違章下授案件罰鍰正確性及將變更原核定案件通報予各單位參考。 3. 為有效疏減訟源，強化納保官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之效能，納保官積極落實本局「推動111年度及112年度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具體執行措施」，以維護徵納和諧。112年度截至6月30日止，本局受理應辦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共231件(不含撤回申請及不受理7件)，其中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209件，占受理應辦案件總件數90.48%，有效疏解訟源。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1. 本局執行財政部112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6月30日止成果如下： (1)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58件，補徵稅額及罰鍰29,949千元。 (2)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55件，補徵稅額及罰鍰74,902千元。 (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221件，補徵稅額及罰鍰12,285千元。 (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26件，補徵稅額及罰鍰51,733千元。 (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2,694件，補徵稅額及罰鍰1,068,916千元。 (6)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完成查核692件，補徵稅額及罰鍰292,294千元。 2. 上開6項作業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共計1,530,079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行動支付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112年度截至6月30日止，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件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895,078件，較111年度同期840,568件，增加54,510件。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105年度至 112年度，112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監造、竣工驗收、點交進度辦理）。	1.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興建一幢7棟建物，截至112年6月30日止，施工廠商已完成各棟建物地上4樓結構體，目前進行地上5樓柱、樑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作業，施工廠商積極趕工中。 2. 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依據宜蘭縣政府112年6月8日府建工字第1120103946號函說明，目前依承商所提趕工計畫進度排程，預計竣工日為113年3月30日，刻正辦理計畫修正。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110年度至114年度，112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規劃、統包廠商細部設計之執行進度辦理）。	本案合建之桃園市蘆竹區 A10基地及大興段新建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採購案，經桃園市政府住發處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及調整預算單價，於112年4月17日辦理第9次招標公告，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於5月19日辦理第10次招標公告，評選結果已選出最有利標優勝廠商，並辦理決標作業。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計畫期程自111年度至115年度，112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與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簽約、地質鑽探、統包需求計畫書核定、專案管理廠商完成統包工程招標文件核定。	1. 112年2月6日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資格標開標，2月14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3月15日與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完成簽約事宜。 2. 工作執行計畫書112年5月31日核定，專案管理廠商6月13日提送地質鑽探調查報告、現況調查分析報告，並撰擬綜合評估報告書作業；另本局6月14日召開辦公廳舍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初步規劃方案，交專案管理廠商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中。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1	合計	712,412,856	682,018,863	738,710,472	30,393,993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711,017,271	680,709,662	737,080,166	30,307,609	
			0117010000 財政部	711,017,271	680,709,662	737,080,166	30,307,609	
			0117010100 所得稅	514,212,271	511,708,662	553,006,445	2,503,609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322,980,503	344,877,542	358,482,474	-21,897,039	估計本年度收入358,867,226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191,231,768	166,831,120	194,523,972	24,400,648	估計本年度收入212,479,742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3,833,000	3,440,000	5,014,126	393,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2,568,000	2,065,000	3,202,787	503,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5,766,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4,716,000千元，按50%計列2,358,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1,050,000千元，按20%計列210,000千元。
			0117010202 2 贈與稅	1,265,000	1,375,000	1,811,339	-110,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2,842,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2,322,000千元，按50%計列1,161,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520,000千元，按20%計列104,000千元。
			0117010400 4 貨物稅	82,375,000	74,004,000	77,846,773	8,371,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91,527,778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36,357,000	27,645,000	27,802,523	8,712,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223,000	219,000	265,213	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7 菸酒稅	14,301,000	13,641,000	15,442,793	660,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7,876,25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486,000	1,558,000	2,113,244	-72,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9	1	0117011000 營業稅	58,230,000	48,494,000	55,589,049	9,736,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95,147,059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共如列數。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7,062	1,130,708	1,238,786	86,354	
			04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17,062	1,130,708	1,238,786	86,354	
			04172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17,062	1,130,708	1,238,637	86,354	
			0417290101 罰金罰鍰	1,217,062	1,130,708	1,238,637	86,354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90300 賠償收入	-	-	149	-	
			04172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9	-	
3	7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3,954	73,958	84,499	-4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954	73,958	84,499	-4	
			05172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	2	-	
			0517290102 證照費	-	-	2	-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3,954	73,958	84,498	-4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0517290303 資料使用費	-	4	7	-4	
			0517290307 服務費	73,954	73,954	84,491	0	
4	9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72	4,878	4,825	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972	4,878	4,825	94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4,883	4,835	4,690	4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94	1	0717290102 權利金	329	329	3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0717290103 租金收入	4,554	4,506	4,295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2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9	43	136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9,597	99,657	302,195	-60	
			12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9,597	99,657	302,195	-60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99,597	99,657	302,195	-60	
			12172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43	2,979	2,807	-1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2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6,754	96,678	299,389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6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90,811	2,896,604	2,863,865	-5,793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2,890,811	2,896,604	2,863,865	-5,793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2,444,981	2,433,562	2,344,935	11,419	1. 本年度預算數2,444,981千元，包括人事費2,251,922千元，業務費177,259千元，設備及投資15,134千元，獎補助費6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251,92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9,43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3,0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1,988千元。其中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201,082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4,5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4,210千元，本科目編列9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71千元。
		2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2,218	383,344	392,112	-1,126	1. 本年度預算數382,218千元，包括業務費330,689千元，設備及投資8,673千元，獎補助費42,8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7,5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講習及座談會場地佈置等經費67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104,2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2,968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102,9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寄送各稅繳款書郵資等6,173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104,9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稅代徵人獎金等9,448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0,9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審查報告書表印製費等304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51,6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搬遷等經費1,196千元。
		3	40172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212	79,298	126,818	-16,086	
		1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63,212	79,298	126,818	-16,08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201,082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4,5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4,210千元，本科目編列63,2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576千元。 2.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11,373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54,364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33,694千元如數減列。 3.上年度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300千元如數減列。 4.上年度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進駐搬遷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668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322,980,503	承辦單位	營所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22,980,503		1.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為基礎，參據關鍵影響因素(如出口、工業生產指數等)變動情形，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8,428.5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22,980,503千元。			
				0117010000	財政部	322,980,503					
				0117010100	所得稅	322,980,503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322,980,50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191,231,768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91,231,768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91,231,768	
		1		0117010100 所得稅	191,231,768	
			2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191,231,768	1.以結算申報稅收淨入庫數、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關鍵影響因素(如基本工資調整、政策利率調升等)變動情形，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5,622.8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91,231,768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2,568,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2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568,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2,568,000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2,568,000		
				0117010201			
				遺產稅	2,568,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5年(107年至111年)該2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成比例據以推估，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141.99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568,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1,265,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265,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265,000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1,265,000						
				0117010202	贈與稅		1,265,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5年(107年至111年)該2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成比例據以推估，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141.99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265,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82,375,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4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82,375,000	1.以110年度及111年度全國實徵平均數推估113年度全國可徵起數為1,668.08億元，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分成比率推估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1,501.27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82,375,000千元。				
				0117010000	財政部		82,375,000					
				0117010400	貨物稅		82,375,0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36,357,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規定稅率，向出賣有價證券人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向國庫繳納。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5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6,357,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36,357,000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36,357,000				1.以112年4月至112年7月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3,563.24億元、當沖占比40%及交易日數244天為基礎，編列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2,086.63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6,357,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223,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契約或權利金金額，依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代徵期貨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向國庫繳納。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23,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23,000	
		6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223,000	1.以近5年(107年度至111年度)實徵淨額平均數編列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77.5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23,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4,301,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
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7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4,301,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4,301,000	
				0117010800		
				菸酒稅	14,301,000	1. 近年實徵淨額互有消長，基於穩健，按11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編列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340.26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4,301,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 稅	預算金額	1,486,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第24條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8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486,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486,000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486,000	1.以11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27.13億元為基礎，按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12月30日發布113年至116年臺灣經濟展望推估之113年經濟成長率3.27%，編列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28.02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486,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58,230,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
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58,230,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58,230,000	
		9		0117011000 營業稅	58,230,000	1.以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12年度消費支出11兆1,076.31 億元為基礎，按中華經濟研究院112年4月20日發布預估 113年民間消費成長率2.62%，及近2年營業稅稅收占消 費支出占比均值4.90%預估113年度全國稅課收入為5,54 7.36億元；AI智能系統推估113年度全國稅課收入為5,1 55.69億元，取上開二者之均值5,351.53億元，依財政 收支劃分法規定分成比例編列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 入為3,275.14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58,230,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90100 -041729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17,062	承辦單位	法務組、徵收及資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及罰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9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7,062	本年度預算數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17,062				
			04172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17,062				
			0417290101	罰金罰鍰	1,217,06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9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73,954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0	2	2	05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收入等。
				規費收入	73,954	
				05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954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3,954	
				0517290307		
				服務費	73,95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071729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9	
	95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29	
		1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329	
			1	0717290102 權利金	32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07172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55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使用之租金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54	
	95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554	
		1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4,554	
			2	0717290103 租金收入	4,5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9	
	95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9	
		2		07172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9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12172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2,843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43					
				12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43					
				1217290200							
		1		雜項收入		2,843					
			1	12172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4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12172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6,754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秘書 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及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數額及職務宿舍管理費，按月解繳公庫。
3.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6,754					
				12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6,754					
				1217290200							
		2		雜項收入		96,754					
			12172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6,754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及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計96,047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63千元。		
									3.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入164千元。		
									4.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380千元。		
									5.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估如列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44,981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51,922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及所屬職員1,613人、工友26人、技工17人、駕駛14人、聘用人員5人及約僱人員410人，共計2,085人所需之人事費2,251,922千元(含考績獎金144,3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520千元；稅務獎勵金25,02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79,523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68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251,9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4,42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3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00		
1030 獎金	349,631		
1035 其他給與	34,889		
1040 加班費	130,05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4,621		
1055 保險	153,17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3,059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1,106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35,197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9,284千元。 4. 本局及所屬辦公廳舍等租金26,942千元。 5. 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所需租金等3,607千元。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00039273號函及111年10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210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為111至115年度，總經費201,082千元，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8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98千元。 7.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3,699千元。 8. 公務車使用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計需
2000 業務費	177,259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6		
2006 水電費	35,197		
2009 通訊費	9,28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246		
2024 稅捐及規費	62		
2027 保險費	5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		
2051 物品	7,673		
2054 一般事務費	51,9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4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47		
2072 國內旅費	1,194		
2081 運費	499		
2093 特別費	743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34		
3020 機械設備費	1,646		
3035 雜項設備費	13,488		
4000 獎補助費	6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44,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2千元。</p> <p>9.公務車3輛及機車59輛保險費計需30千元。</p> <p>10.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63千元。</p> <p>11.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349千元。</p> <p>12.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暨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並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辦理會計業務研習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廉政會報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23千元。</p> <p>13.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4,118千元。</p> <p>14.油料按公務車3輛及機車59輛等，全年度計需汽油22,884公升，每公升以30.6元編列，計需700千元。</p> <p>15.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2,855千元。</p> <p>16.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按職員1,613人、工友26人、技工17人、駕駛14人、約聘僱人員415人、臨時人員190人，合計2,275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需6,825千元。</p> <p>17.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1,175千元。</p> <p>18.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510千元。</p> <p>19.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032千元。</p> <p>20.辦公廳舍清潔費12,211千元。</p> <p>21.辦公大樓管理費13,183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2,444,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2.辦公大樓保全費10,981千元。 23.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29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29千元)。 24.辦理反貪倡廉活動及風紀查察之聯繫訓練等業務經費240千元。 25.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4,050千元。 26.本局所屬循促參模式興建辦公廳舍之規劃經費1,598千元。 27.本局及所屬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7,409千元。 28.車輛養護費236千元。 29.辦公器具養護費1,264千元。 30.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14,647千元。 31.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及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834千元。 32.辦理稅務風紀訪查、不法事證之蒐集、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觀摩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之調查訪談、實施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等旅費360千元。 33.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499千元。 34.局長及分局長8人特別費，合計743千元。 35.汰購會議室視訊系統主機控制面板、擴大機及桌上型麥克風等設備674千元、撕表機1台476千元、監視錄影設備231千元、電動打孔機5台174千元及其他機械設備等91千元，合計1,646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44,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6. 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汰購辦公廳舍冰水主機空調設備1台7,158千元及冷氣機77台4,417千元；汰購視聽椅及電視顯示器446千元、地下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370千元、關防機2台188千元、民眾洽公櫃台2組178千元、飲水機8台170千元、電動釘書機3台92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469千元，合計13,488千元。</p> <p>37.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30人、退職人員81人，共計111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666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2,218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7,507	綜合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為民服務、稽徵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 1. 郵寄各項申報書表、推廣資料、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廣告回郵、國稅案件覆核及相關回函等郵資56千元。 2.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411千元。 3. 全功能櫃台受理民眾繳納規費租用設備相關經費44千元。 4. 稅務志工服務隊意外保險保險費53千元。 5. 協助辦理帳證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25千元。 6. 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9千元。 7. 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35千元。 8. 汰購納稅服務業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3千元。 9.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6千元。 10.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製作租稅教育短片、各種看板、標示牌、紅布條等費用419千元。 11. 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
2000 業務費	7,507		
2009 通訊費	4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2027 保險費	5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2051 物品	48		
2054 一般事務費	5,933		
2072 國內旅費	20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2,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400千元。
			12.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433千元。
			13.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2,036千元。
			14.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561千元。
			15.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及印製本局研究發展報告等所需經費447千元。
			16.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515千元。
			17.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173千元。
			18.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及辦理同仁數位學習課程影片委外製作費等310千元。
			19.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評鑑暨稽徵業務考核等場地布置、指示牌及印製開會資料等179千元。
			20.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暨「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所需經費54千元。
			21.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等及國稅案件覆核、內部控制稽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208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2000 業務費	104,237 104,237	營所稅組、綜所 遺贈稅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2,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36,064		<p>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p> <p>(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740千元。</p> <p>(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927千元。</p> <p>(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493千元。</p> <p>(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204千元。</p> <p>(5)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及辦理移轉訂價查核技巧講習及研討會所需顧問費與講習會講座鐘點費133千元。</p> <p>(6)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經費及移轉訂價相關文件翻譯費用217千元。</p> <p>(7)參與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p> <p>(8)購買所得稅法及移轉訂價相關工具書、財稅人員專用小法典等經費78千元。</p> <p>(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核定通知書、同業利潤標準、光碟及作業要點等各類審查及相關管制表438千元。</p> <p>(10)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1,055千元。</p> <p>(11)辦理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刊登等經費11千元。</p>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4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417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37				
2072 國內旅費	1,097				
2078 國外旅費	262				
2081 運費	379				
2084 短程車資	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2,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p> <p>(13)舉辦雙邊預先訂價協議諮商會議相關經費203千元。</p> <p>(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47千元。</p> <p>(15)參加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262千元。</p> <p>(1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選案件申報書之調卷及移送等運費40千元。</p> <p>(1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1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3,175千元。</p> <p>(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案件郵資31,858千元。</p> <p>(3)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簡訊及電話語音回復確認系統費等191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2,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服務措施及各式憑單免填發推廣作業簡訊及電話託播等100千元。</p> <p>(5)地政、戶政事務所提供稅課資料及謄本等費用95千元。</p> <p>(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758千元。</p> <p>(7)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962千元。</p> <p>(8)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143千元。</p> <p>(9)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鐘點費28千元。</p> <p>(10)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需用品339千元。</p> <p>(11)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1,100千元。</p> <p>(12)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網路申報審核專用報表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暨綜合所得稅其他調查書表等207千元。</p> <p>(13)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各項書表(一般、簡式、說明書及繳款書)及外僑申報書等1,147千元。</p> <p>(14)印製申報用各式憑單、繳款書、壓製申報程式光碟片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等2,059千元。</p> <p>(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稅取款委託書等之封面封底、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資料附件袋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等所需書表150千元。</p> <p>(1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2,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234千元。
			(17)印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執行業務作業需用表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等所需書表297千元。
			(18)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與財產所需A4特殊空白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1,028千元。
			(1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及資料處理等經費5,603千元。
			(20)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502千元。
			(21)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850千元。
			(22)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339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02,914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02,914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20,313千元。
2009 通訊費	27,747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4,29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59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3,14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274		4.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25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5.為確保租稅債權之徵起，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之訴訟裁判費及代義務人辦理繼承登記所需費用等1,100千元。
2051 物品	54		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229		7.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
2072 國內旅費	20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2,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517千元。</p> <p>8.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396千元。</p> <p>9.為加強業務承辦同仁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舉辦經收國稅稅款及國稅稅款徵收業務講習外聘講師鐘點費44千元。</p> <p>10.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54千元。</p> <p>11.為辦理稅款徵起，延聘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所需經費63千元。</p> <p>12.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之列印、分撕、折疊及封裝作業等765千元。</p> <p>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等各項單照套版紙及各稅繳款書開窗信封等3,112千元。</p> <p>14.辦理稅款劃解與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憑單、退稅憑單專用信封、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單、退稅底冊、退稅支票(憑單)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書(通知書)套版紙等720千元。</p> <p>15.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161千元。</p> <p>16.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42千元。</p> <p>17.舉辦欠稅清理講習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49千元。</p> <p>18.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26千元。</p> <p>19.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手續費633千元，包括：</p> <p>(1)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繳稅計506千元。</p> <p>(2)利用郵政儲金帳戶繳稅計127千元。</p> <p>20.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230千元。</p> <p>21.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直</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2,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4,706千元，包括： (1)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退領稅款3,452千元。 (2)利用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1,254千元。 22.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22,599千元。 23.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6,885千元。 24.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手續費198千元。 25.辦理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及電支帳戶繳稅手續費538千元。 26.委託金融機構及郵局辦理貨物稅減徵等之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3,907千元。 27.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7,310千元。 28.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234千元。 29.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951千元。 30.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07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104,989	銷售稅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00 業務費	68,409		、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9,668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74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1,908		2.報核聯補正使用廣告回郵郵資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8		3.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211千元。
2051 物品	884		
2054 一般事務費	3,326		
2072 國內旅費	2,342		
2081 運費	103		
4000 獎補助費	36,580		
4085 獎勵及慰問	36,58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2,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 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7,710千元。 5. 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927千元。 6. 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179千元。 7. 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155千元。 8. 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998千元。 9. 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649千元。 10. 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78千元。 11. 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884千元。 12. 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345千元。 13. 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1,912千元。 14. 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731千元。 15. 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2,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千元。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88千元。
			17.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2,342千元。
			18.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103千元。
			19.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36,357千元。
			20.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23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10,937	法務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違章；處理民、刑事案件；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稅務法規之研究轉行及法令疑義之審議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4,661		
2009 通訊費	103		
2024 稅捐及規費	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78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10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等查調資料之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62千元。
2051 物品	7		3.協助辦理案件查審資料、行政法院判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彙總之蒐集整理、影印、繕寫、電腦登錄、資料處理及收文登打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		4.協助辦理各稅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之影印、裝訂、登錄、統計整理及裁處之違章案例蒐集成冊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6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7		5.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之整理、影印、登錄、派案及管制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56千元。
2081 運費	7		6.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訟所需延聘律師經費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276		7.召開復查委員會等外部委員出席費13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276		8.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等36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2,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51,634	徵收及資訊組	元。
2000 業務費	42,961		9. 辦理違章案件與行政救濟業務購置稅務法令書籍及期刊等經費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0. 辦理法規事務、納保推廣、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印製各稅法令彙編及相關書籍、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件各項紀錄表、違章案件登記簿、行政訴訟委任狀及裁處書套版紙等175千元。
2006 水電費	3,150		11. 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手續費及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26千元。
2009 通訊費	2,945		12. 召開復查委員會、裁罰審議小組及法令審議暨重大爭議案件研議委員會；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會等所需相關費用3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663		13. 辦理違章、行政救濟相關業務及調查課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及研討會等出差旅費10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19		14. 各稅法令彙編等運費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15. 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提撥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6,276千元。
2051 物品	11,74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業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94		1. 培訓同仁增強運用電腦技能，提升資訊作業績效，辦理自動化作業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費用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1		2. 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3,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673		3. 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之租金費用2,945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73		(1) 網際網路連線服務費(含T-Road線路相關費用)2,710千元。
			(2) 公共區域WIFI無線網路費235千元。
			4. 課稅資料等委外建檔經費，合計共571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2,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內容如下：</p> <p>(1)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143千元。</p> <p>(2)綜合所得稅信託所得申報書32千元。</p> <p>(3)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扣繳憑單7千元。</p> <p>(4)綜合所得稅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266千元。</p> <p>。</p> <p>(5)證券交易稅額繳款書123千元。</p> <p>5.貨物稅條例委外資料登錄、整理及裝冊等經費7,958千元。</p> <p>6.資訊機房設備維護案500千元。</p> <p>7.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費5,488千元。</p> <p>8.電力及網點等資訊線路增補改建經費264千元。</p> <p>9.穩壓器維護案480千元。</p> <p>10.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整合升級服務案620千元。</p> <p>11.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查詢使用費1,346千元。</p> <p>。</p> <p>12.稅務規劃搜尋引擎資料庫使用費150千元。</p> <p>13.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3,696千元。</p> <p>14.外網IP管理系統維護案98千元。</p> <p>15.全功能櫃台三合一預約取號設備服務案及系統滲透測試1,101千元。</p> <p>16.電腦終端防護系統維護費576千元。</p> <p>17.個人電腦及設備維護案800千元。</p> <p>18.租用Adobe illustrator繪圖軟體15千元。</p> <p>19.辦理公文登記及交換遞送業務、傳真資料遞送、事務機器管理、門禁管制及各項行政業務協辦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19千元。</p> <p>20.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等外聘講師鐘點費等258千元。</p> <p>21.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及套版紙等500千元。</p> <p>22.電子作業用耗材(包含系統印表機及終端雷射印表機耗材)11,241千元，內容如下：</p> <p>(1)A3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滾筒等3,450千元。</p> <p>(2)A4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4,767千元。</p> <p>(3)A3彩色噴墨印表機墨水匣等324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2,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系統印表機相關耗材2,700千元。
			23.印製各類稅務表報清單及相關書表94千元。
			24.辦理落實資訊安全及系統作業輔導考核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觀摩與講習等業務出差旅費231千元。
			25.汰購個人電腦主機377台8,673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3,212
-----------	-----------------	------	--------

計畫內容：

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預期成果：

為期加強提升納稅服務品質，徹底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63,212	秘書室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00039273號函及111年10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210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為111至115年度，總經費201,082千元，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21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1,111千元*30%=33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3,21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2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44,981	382,218	63,212	400		2,890,811
1000 人事費	2,251,922	-	-	-		2,251,9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4,425	-	-	-		1,224,42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390	-	-	-		191,3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00	-	-	-		23,700
1030 獎金	349,631	-	-	-		349,631
1035 其他給與	34,889	-	-	-		34,889
1040 加班費	130,053	-	-	-		130,05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	-	-	-		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4,621	-	-	-		144,621
1055 保險	153,172	-	-	-		153,172
2000 業務費	177,259	330,689	-	-		507,948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6	60	-	-		1,166
2006 水電費	35,197	3,150	-	-		38,347
2009 通訊費	9,284	76,994	-	-		86,278
2018 資訊服務費	-	23,663	-	-		23,66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246	44	-	-		35,290
2024 稅捐及規費	62	1,516	-	-		1,578
2027 保險費	542	53	-	-		5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28,091	-	-		128,0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	1,145	-	-		1,3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7,673	13,151	-	-		20,824
2054 一般事務費	51,934	77,858	-	-		129,7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409	-	-	-		17,4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0	-	-	-		1,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47	-	-	-		14,647
2072 國內旅費	1,194	4,192	-	-		5,386
2078 國外旅費	-	262	-	-		262
2081 運費	499	489	-	-		988
2084 短程車資	-	11	-	-		11
2093 特別費	743	-	-	-		743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34	8,673	63,212	-		87,0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3,212	-		63,212
3020 機械設備費	1,646	-	-	-		1,64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673	-	-		8,673
3035 雜項設備費	13,488	-	-	-		13,488
4000 獎補助費	666	42,856	-	-		43,522
4085 獎勵及慰問	666	42,856	-	-		43,522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51,922	507,948	43,522	-
				財務支出	2,251,922	507,948	43,522	-
		1		一般行政	2,251,922	177,259	666	-
		2		國稅稽徵業務	-	330,689	42,85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稅局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803,792	-	87,019	-	-	87,019	2,890,811
400	2,803,792	-	87,019	-	-	87,019	2,890,811
-	2,429,847	-	15,134	-	-	15,134	2,444,981
-	373,545	-	8,673	-	-	8,673	382,218
-	-	-	63,212	-	-	63,212	63,212
-	-	-	63,212	-	-	63,212	63,212
400	400	-	-	-	-	-	400

財政部北區國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6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63,212	-	1,646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	63,212	-	1,646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	-	-	1,646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40172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3,212	-	-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	63,212	-	-	

稅局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673	13,488	-	-	-	87,019
-	8,673	13,488	-	-	-	87,019
-	-	13,488	-	-	-	15,134
-	8,673	-	-	-	-	8,673
-	-	-	-	-	-	63,212
-	-	-	-	-	-	63,2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4,4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3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00	
六、獎金	349,631	
七、其他給與	34,889	
八、加班費	130,053	
九、退休退職給付	4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621	
十一、保險	153,1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51,922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13	1,614	-	-	-	-	-	-	26	33	17	18	14	14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613	1,614	-	-	-	-	-	-	26	33	17	18	14	14

稅局及所屬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410	410	-	-	2,085	2,094	2,121,869	2,113,854	8,015	1. 本年度2,085人較上年度2,094人，減少職員1人、工友7人及技工1人，計淨減員額9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92人，經費128,091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39人，經費21,614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高低壓電器、空調維護及駕駛等工作。
5	5	410	410	-	-	2,085	2,094	2,121,869	2,113,854	8,01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30.60	35	34	67	BGP-626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30.60	51	51	14	AWD-731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30.60	51	51	14	AXJ-2173。
5	機車	1	91.12	125	1,560	30.60	48	9	2	北區國稅局PH 9-408 PH9-49 0 PH9-491 北 區國稅局桃園 分局PH9-436 北區國稅局基 隆分局PH9-47 5
3	機車	1	95.08	125	936	30.60	29	5	6	北區國稅局N5 N-569 N5N-58 1 北區國稅局 桃園分局N5N- 565
3	機車	1	98.06	125	936	30.60	29	5	5	北區國稅局57 5-ETF 北區國 稅局新竹分局 583-ETF 592- ETF
39	機車	1	98.07	124	12,168	30.60	372	66	18	北區國稅局15 3-GHF 156-GH F 157-GHF 16 0-GHF 161-GH F 163-GHF 16 5-GHF 167-GH F 170-GHF 17 1-GHF 172-GH F 175-GHF 17 6-GHF 178-GH F 179-GHF 18 0-GHF 182-GH F 183-GHF 18 5-GHF 186-GH F 195-GHF 北 區國稅局桃園 分局117-GHF 118-GHF 北區 國稅局竹北分 局132-GHF 13 6-GHF 北區國 稅局新竹分局 119-GHF 120- GHF 121-GHF 122-GHF 北區 國稅局基隆分 局127-GHF 19 2-GHF 193-GH F 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9	機車	1	98.09	124	2,808	30.60	86	15	4	宜蘭分局137-GHF 138-GHF 139-GHF 150-GHF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51-GHF 152-GHF 155-GHF 北區國稅局771-GHP 772-GHP 773-GHP 775-GHP 776-GHP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780-GHP 781-GHP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778-GHP 779-GHP
	合 計				22,884		700	236	130	

預算員額：	職員	1,613 人	技工	1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10 人
	工友	2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85 人

財政部北區國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2	152,546.60	3,601,869	17,293	2	3,226.07	-
二、機關宿舍	22	917.15	4,589	21	-	-	-
1 首長宿舍	1	105.76	179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	811.39	4,410	2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7	7,397.76	44,992	95	1	3,277.00	-
合 計		160,861.51	3,651,450	17,409		6,503.07	-

1. 自有：

(1)辦公房屋：區局、板橋分局、桃園分局、基隆分局、竹北分局、新竹分局、宜蘭分局、花蓮分局、大溪稽徵所、玉里稽徵所、淡水稽徵所、汐止稽徵所、金門稽徵所、楊梅稽徵所、羅東稽徵所、三重稽徵所、信義稽徵所、新莊稽徵所、新店稽徵所、中壢稽徵所、中和稽徵所及瑞芳服務處。

(2)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區局1戶。

<2> 單房間職務宿舍：宜蘭分局7戶、花蓮分局4戶、新竹分局4戶、汐止稽徵所3戶及羅東稽徵所3戶。

(3)其他：桃園分局、宜蘭分局、新莊稽徵所、大溪稽徵所、淡水稽徵所、竹東稽徵所及新店稽徵所。

2. 無償借用：新竹分局、淡水稽徵所及中壢稽徵所。

3. 有償租用：區局、板橋分局、三重稽徵所、竹東稽徵所、新店稽徵所、羅東稽徵所、中壢稽徵所、淡水稽徵所及馬祖服務處。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財政部北區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9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13-113	證券、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9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13-113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

稅局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3,522	-	-	43,522
-	36,580	-	-	36,580
-	36,580	-	-	36,580
-	36,580	-	-	36,580
-	36,580	-	-	36,580
-	6,942	-	-	6,942
-	6,942	-	-	6,942
-	666	-	-	666
-	666	-	-	666
-	6,276	-	-	6,276
-	6,276	-	-	6,27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2	19	262	2	19	22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78	1	7	60
談 判	1	12	184	1	12	163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稅務研討會 - 93	亞洲	1. 研討國際租稅最新趨勢，尤其近年來最具挑戰性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及跨國企業之查核等問題。 2. 互相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7	1	15	59
三・談判 02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 - 93	亞洲	1. 因應臺日租稅協定自106年度起適用，故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案件增加。 2. 相互交流並協議解決臺日租稅協定之適用疑義及困難。	3	4	78	96

稅局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78	國稅稽徵業務	馬來西亞	107.12	1	18
			韓國	107.12	1	24
			馬來西亞	108.10	1	17
10	184	國稅稽徵業務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381,381	378,88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381,381	378,889	-	-

稅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36,580	6,942	-	-	2,803,792
36,580	6,942	-	-	2,803,792

稅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63,21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63,212	-	-

稅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3,807	-	87,019	2,890,811
-	23,807	-	87,019	2,890,8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111-115	2.01	-	0.05	0.64	1.32	1. 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00039273號函及111年10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2106號函核定修正。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1億元及「營建工程」科目0.63億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10-114	2.11	0.21	0.34	-	1.56	行政院110年6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00018422號函核定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06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406	
		2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6	辦理納稅服務及規劃，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6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p> <p>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p> <p>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p> <p>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p> <p>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p> <p>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p>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p>	本局 112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屬本局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屬本局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p> <p>(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p> <p>(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屬本局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遵照辦理。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 條第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局業務。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p>	遵照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进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	遵照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七)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十四)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	遵照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三十)	財政部 有鑑於國內中央與地方選舉頻繁，政府首長及政務官經常利用公餘或公私行程混合參與選舉造勢活動，透過媒體傳播，讓人民感覺政府官員有廢弛公務之嫌。爰要求財政部所屬各級首長及政務官不得假借公務或利用公私行程混合，安排利用政府公務協助行政管理、交通管制及運輸工具支援。	遵照辦理。
(六十八)	鑑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12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計畫分別編列7,051萬3千元、4,388萬1千元、1億918萬7千元、7,563萬6千元及4,150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45311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2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經查截至110年底止，1,000萬元以上且超逾10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488億餘元，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執行成效有限，5區國稅局宜於欠稅初期即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及稅捐保全措施，並與行政執行機關積極協力處理且善用規範及現代資訊技術以強化相關徵收成效。爰要求財政部3個月內研議相關解決方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依據財政部頒訂各項規定，即時辦理保全措施，防杜納稅義務人脫產行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p> <p>二、累積欠稅逾一定金額以上或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之執行案件，與行政執行機關共同派員加強追查，強化跨域合作機制。</p> <p>三、善用各項查核工具與稅務資訊系統，發掘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依民事法令及稅捐稽徵法，代位納稅義務人行使權利、提起訴訟，以利行政執行機關執行納稅義務人財產。</p>
(二十八)	<p>賦稅署</p> <p>財政部於111年9月29日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第3季會議，與會人士提出2項賦稅業務建言，包括：1.建議參考美國稅單表列方式，精進我國各稅稅單記載事項完整性，使納稅者充分知悉稅單處分作成之理由，以保障納稅者權益。2.建議就已依法開立電子發票卻短漏報銷售額之業者，衡酌其開立發票相關資訊皆已存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違規情節較輕，給予免罰或減輕處罰，以符責罰相當。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以上建言之研議及辦理情形，以及111年度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試辦設置納保諮詢會規</p>	<p>一、財政部於111年6月6日以台財稅字第11104601120號函囑本局研議規劃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試辦要點(草案)及評估報告，本局於111年7月5日以北區國稅法一字第1110007814號函陳報財政部賦稅署。</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劃及辦理進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100621441 號函復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試辦要點」規定及規劃期程辦理。</p> <p>三、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納保諮詢會議，會中向委員報告「納保官選任、設置及案件办理流程」、「納稅者權利事項辦理情形」、「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例」等事項，並就網路銷售交易回歸各行業相關代號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扣繳義務人第一次違反且經稽徵機關責令補繳已依限補報補繳者，酌予減輕處罰等議題，充分討論，並將相關會議紀錄公開於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供外部人士參閱。</p>
(三十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12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計畫各編列4,150萬2千元至1億0,918萬7千元不等預算，辦理國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45515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110年度5區國稅局新增欠稅雖以未達1,000萬元者占多數，惟檢視截至110年底止之累積欠稅數，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000萬元以上）者為818.17億餘元（占累積欠稅總數比率53.3%）、未達1,000萬元者為715.60億餘元（占46.7%）。截至110年底止，5區國稅局1,000萬元以上且超逾10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488.06億餘元。有鑑於5區國稅局欠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逐年增加，惟徵起比率甚低，其中尤以大額欠稅部分徵起不易，爰要求財政部督促各區國稅局加強辦理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如下：</p> <p>一、積極辦理稅捐稽徵文書送達及加強對滯納稅款之移送執行作業。</p> <p>二、積極採取稅捐保全措施，建立高風險案件通報機制，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之跡象者，及時聲請假扣押。</p> <p>三、強化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機制，對合作追查案件積極調查及分析其異常資金流向與消費情形，協助行政執行機關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或核發禁止命令，督促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p> <p>四、善用稅務資訊系統定期交查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存款等可供執行標的，提供行政執行機關運用。並積極行使代位權辦理公司共有不動產分割、實體股票補發等權利、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訴訟，以利執行徵起稅款。</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積極清理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掌握納稅義務人欠稅執行情形。
(一)	<p>北區國稅局及所屬</p> <p>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億9,117萬1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1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主要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簽證等基本例行性業務，尚須辦理下列重要工作事項：</p> <p>一、淡水稽徵所為興建辦公廳舍需外租倉庫及搬遷課稅資料。</p> <p>二、羅東稽徵所進駐新辦公室所需辦公家具搬遷及汰購。</p> <p>三、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
(二)	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1億9,117萬1千元，係包含辦理辦公廳舍清潔費1,221萬1千元。查該項支出自107年度起連年增長，卻未見提高預算的必要性，且工作環境的維護理應由使用者承擔一部分的責任，而非完全依靠後續清潔，考量近年財政吃緊。爰凍結該項預算1,911萬7千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 以 台 財 會 字 第 1120990811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主要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簽證等例行性業務並僅就公共區域辦理委外清潔，因應勞工基本薪資逐年調漲，為符合法規及維護勞工權益，配合增加編列相關預算。
(三)	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運費」編列255萬9千元，包含辦理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18萬4千元，查該項支出較111年度增編79萬元，卻未說明其必要性，考量政府財政吃緊。爰凍結該項預算70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 以 台 財 會 字 第 1120990811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羅東稽徵所第一辦公室承租迄今已 29 年，為解決承租辦公廳舍老舊問題，以及分設 2 處辦公造成民眾洽公不便，預計於 112 年底前進駐宜蘭縣政府第二行政中心，爰需編列搬遷運費。
(四)	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運費」編列255萬9千元，111年度同項預算編列39萬4千元，112年度較111年度增編216萬5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 以 台 財 會 字 第 1120990811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例行性業務，尚須辦理下列重要工作事項： 一、羅東稽徵所進駐宜蘭縣政府第二行政中心所需搬遷運費。 二、淡水稽徵所為興建辦公廳舍需外租倉庫及搬遷課稅資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
(五)	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752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等工作。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等，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 以 台 財 會 字 第 1120990811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轄區幅員廣闊，所屬各單位採因地制宜方式，透過各式租稅宣導活動、講習會、座談會之舉辦，或以 Facebook、Line@等多元化行銷管道，提升民眾或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之稅務認知。</p> <p>二、藉由各式媒體強力播放個人綜合所得稅新稅制及房地合一稅等影音資料；所得稅申報期間與轄內各大專院校合作遴派學生組成納稅服務隊，協助輔導民眾申報，同時印製海</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摺頁及 DM，洽請清潔隊、鄰里長、社區管理委員會及機關學校協助張貼資訊，積極宣導，以減少民眾申報錯誤或未申報之情形。
(六)	查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752萬1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稽徵業務研究發展等業務。為鼓勵民眾節能減碳，110年度宣布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措施延長至112年6月14日，若民眾購買經濟部核定為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節能電器，每台可依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500至2千元不等。然現行有民眾因對申請流程及可申請項目不了解導致無法順利退還稅款，損及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加強退稅申請之宣導教育，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 以 台 財 會 字 第 1120990811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鑑於稅制稅政之推展攸關民眾權益甚深，須透過各式宣傳媒介及管道，以淺顯易懂之方式讓民眾瞭解申請流程及可申請項目，爰採行下列措施：</p> <p>一、製作圖卡、動畫置於官網、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YouTube 提供民眾瀏覽或透過 LINE 群組轉發。</p> <p>二、向民眾推廣運用國稅智慧客服瞭解熱門稅務問題，達成以人工</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智慧驅動稅務行政數位轉型，提升民眾對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稅務認知。</p> <p>三、印製海報、摺頁宣導文宣（品），並舉辦講習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於活動現場發放或置於辦公場所供民眾索取。</p> <p>四、透過報紙、期刊、雜誌、戶外廣告（如公車車體、電視牆）、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強力播送，鼓勵民眾運用線上申辦之「簡化身分認證」方式辦理，以節省民眾來回國稅局時間及減少人力作業。</p>
(七)	<p>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1億0,906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1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項預算編列以維下列稅捐稽徵運作：</p> <p>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案件審查、綜合所得稅（含扣繳作業）、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遺產及贈與稅與個案調查案件等查核作業。</p> <p>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暫繳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滯報、怠報通知書、印製及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繳款書及確認函等與電話語音回復確認作業。</p> <p>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與未申報案件、各項報備案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申報案件、扣免繳憑單申報、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查核、遺產及贈與稅核課等業務之課稅資料整理、登打、裝冊及歸檔。</p> <p>四、辦理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郵寄遺產及贈與</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免稅證明書等所需郵資。 五、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持續規劃稽徵作業及加強宣導。 六、適用租稅協定案件及租稅減免案件之審核作業。
(八)	查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1億0,906萬4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依據財政部111年8月修正之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明定網路賣家自112年1月1日起應於網路平台、APP 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置、會員帳號、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方便國稅局對營利達一定額度的賣家課徵營業稅，其中課徵對象包含臉書、Line 社團的團購主及代購主。然此類社交平台存在許多不對外公開的私人社團和群組，交易並不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而是採用現金或匯款等方式，造成查稅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上述對象之稽查現況及持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 以 台 財 會 字 第 1120990811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財政部已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責成相關機關提供交易紀錄，以建置完整金流查核網。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針對前揭營業人銷售情形，持續採取以下精進作為，提升稅捐查核效率： (一)訂定各項專案計畫： 1.稅籍清查作業計畫。 2.網路交易營業人應行登記（揭露）事項及保管交易紀錄輔導計畫。 3.網路交易查核作業計畫。 (二)主動蒐集網路交易相關課稅資料： 1.金流資料。 2.物流資料。 3.網路銷售平台交易資料。
(九)	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1億0,918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等工作。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1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陸續積極辦理清理欠稅、稅捐保全及對滯納案件移送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強制執行事宜，蒐集欠稅人可供執行標的及內部各項課稅資料，提供行政執行分署參考執行。另就行政執行分署調查金融帳戶、信用卡交易及股權變動等資料，經組成專責協查小組分析、查核是否有異常資金流向後，交行政執行分署運用，落實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機制，協助分署核發禁止命令、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
(十)	查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1億0,918萬7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稅款退還、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等業務。我國於110年11月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將追稅期延長10年，然111年7月1日公布之欠稅名單卻仍由多年欠稅戶持續霸榜，可知若不祭出更積極的手段追討拖欠稅款，不僅使舊欠稅戶有恃無恐，對新欠稅戶也無足夠的警示作用，顯有違稅收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如何加強處理長期拖欠稅款大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積極辦理稅捐保全，並發掘欠稅人可供執行標的及蒐集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事證，加強配合行政執行機關執行。 二、查調欠稅人刷卡消費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細及入出境紀錄，審視其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意不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俾利通報行政執行機關對欠稅人核發禁止命令、限制欠稅人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參據。
(十一)	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1億0,918萬7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惟查5區國稅局106至110年度欠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額介於442.74億餘元至808.19億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則介於1.87億餘元至2.44億餘元間，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取得執行憑證之數額僅0.29%，為強化稽徵成效以維護租稅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1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每年2次至3次全面清查執行憑證案件，例行性查調欠稅人之新增財產及最新所得資料，並配合各項資料庫更新時點，即時交查欠稅人之存款、勞健保、銷項交易、集保、抵押權及信託等各項可供執行標的，將具執行實益案件專案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以強化徵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效。
(十二)	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9,564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惟110年我國違法菸類、酒類查獲數量均低於10年平均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審視查緝走私菸酒品之精進執行方案，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強化間接稅之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 以 台 財 會 字 第 1120990811B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具體查核措施說明如下：</p> <p>一、訂定「加強菸酒稅查核作業計畫」，規範所屬單位查核項目及下列作業方式：</p> <p>(一)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產品登記等涉及逃漏稅案件之查核。</p> <p>(二)申報完稅出廠數量異常等涉及逃漏稅案件之查核。</p> <p>(三)加強菸酒廠商以低價銷售菸酒品或其他涉逃漏稅之查核。</p> <p>二、主動派員至菸酒品零售商或經銷商實地稽查。</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積極配合各縣市政府菸酒主管機關進行私劣菸酒查緝。
(十三)	查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6,786萬9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稽徵業務。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111年6月底，共計查獲違法菸品1,368萬7,177包，市價約8.37億元，較110年同期成長25.5%。上述僅為被查獲的數量，可見私菸在台灣的實際流通量應更加龐大，如未能對此一市場確實課稅，將不利於我國稅收與菸害防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針對如何強化對國內菸品製造商與進口商之稽徵手段，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 以 台 財 會 字 第 1120990811C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強化非法菸品市面稽查具體措施：</p> <p>一、主動蒐集經銷商或零售商的低價銷售菸品資料。</p> <p>二、至轄內非連鎖便利商店、檳榔攤等實地稽查。</p> <p>三、運用國稅資訊平臺交叉研析進口品項與進銷存明細表是否有異常情事。</p> <p>四、配合及協助各地縣(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查緝私劣菸品專案，跨機關合作，提升查緝效能。</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124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稅務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等工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 以 台 財 會 字 第 1120990811D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強化納保官協助解決稅捐爭議具體措施：</p> <p>一、稅務同仁於一般案件查核過程遇有稅務爭議情事時，納保官到場瞭解，協助納稅者釐清稅捐爭議。</p> <p>二、納保官主動掌握民意機關或媒體關切案件，適時輔導納稅者申請納保案件。</p> <p>三、納稅者提出復查申請時，納保官主動並適時輔導納稅者申請納保事項。</p> <p>四、納稅者提出復查申請時，納保官主動瞭解並提供納稅者必要之協助。</p> <p>五、積極辦理對內教育訓</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練及對外租稅宣導。
(十五)	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5,313萬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稅務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1E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強化資通安全及維護國稅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採取措施：</p> <p>一、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B 級機關應辦事項。</p> <p>二、將國稅局稅務主機及資料庫向上集中於財政資訊中心，每年辦理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備援機制可用性。</p> <p>三、內部網路採實體隔離，導入資安弱點通報機制及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布署政府組態基準(GCB)，啟用一致性安全設定，強化資通安全防禦能力。</p> <p>四、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並維持證書有效性。
(十六)	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8,588萬4千元，係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進駐搬遷等工程、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興建計畫，其中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進駐搬遷等相關經費編列666萬8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搬遷作業應撙節支出，以節省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300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1F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搬遷進駐宜蘭縣政府第二行政中心合署辦公，為規劃有效率之人流動線，將辦公空間做整體設計，打造民眾更優質舒適之洽公環境，規劃項目包括全功能服務櫃檯、民眾書寫檯、宣導摺頁及手冊書表架、節能 LED 燈具等裝修工程。
(十七)	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業務及政策宣導時，除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會員載具歸戶、設定獎金匯款帳戶及行動支付繳納稅款採用FB、Instagram 等平台外，其餘如納稅者權利保護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等多依靠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及傳統紙媒進行推廣，考量近年民眾閱聽習慣改變，以上述方式宣導政策相對觸及率較低，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配合現況調整傳播管道，以利民眾能夠即時接收政策資訊。	除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外，為貼近網路世代民眾的閱聽習慣，於官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個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區，另透過 YouTube 頻道、戶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電視牆、拍攝宣導影片及捷運車廂廣告等傳播管道，廣續以網路世代族群閱聽習慣方式進行各項重要稅政稅制宣導，以利民眾能夠及時接收重要政策資訊。
(十八)	為響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的發展並與國際稅制接軌，財政部105年度起陸續於所得稅法中增訂有關受控外國企業（CFC）的相關規範，並將於112年上路。為協助企業及專業代理人瞭解此一重要賦稅新制，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早因應並落實CFC制度，共同維護租稅公平。爰建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CFC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p>財政部以 112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482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製作個人及營利事業 CFC 疑義解答、海報、懶人包及影片，影片觀看人數達 5,390 人次，並於本轄各場績優營業人頒獎典禮中播放及發送文宣，強化宣導效益。</p> <p>二、積極接洽律師、會計師、記帳士等公會、業者及個人（含金融機構專員），舉辦稅務講習會或座談會宣導 CFC 制度相關內容，計辦理 293 場，參與人數計 9,480 人次。</p> <p>三、多元管道宣導</p> <p>(一)於網站建置「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專區。</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透過Facebook粉絲專頁及運用 LINE 群組轉發等網路宣導計276 則、觸及 107,857 人次；電子字幕機(跑馬燈) 421 處，發布新聞稿 26 則及辦理宣導活動 265 場等，另於捷運大型車廂刊登廣告，運用各式宣傳管道加強宣導。 (三)成立專人專線諮詢服務窗口，針對需求提供專業服務。
(十九)	有許多營業人利用個人開立海外帳戶，或以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藉此隱匿其營業收入，用以避稅。國稅局應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以營業稅資料、高頻存入次數，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款可疑帳戶等多方查核，以有效掌握金流來源，清查避稅人頭帳戶。爰建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2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5487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運用營業人金融機構資金往來流程，輔以營業稅及所得稅申報資料，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額存款之可疑帳戶多面向進行內外部資料比對選案查核，111 年度共查獲違章 528 件，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合計新臺幣 15.7 億元。 二、將賡續蒐集異常資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來源，發掘潛在人頭帳戶，以杜不法逃漏，維護稅稅公平。
(二十)	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1,128萬元，較111年度增加390萬1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財政部以 112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5714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項經費除編列汰購辦公廳舍已逾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非消耗品、物品及公務車輛公務值勤所需油料等一般例行性業務費用外，主要係：</p> <p>一、羅東稽徵所為進駐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合署辦公汰換 OA 辦公家俱等。</p> <p>二、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p> <p>三、花蓮分局辦理辦公廳舍照明燈具汰換。</p> <p>四、年久鏽蝕之公文櫃、鐵櫃及人員座椅，以及經評估修復不符合經濟效益物品之汰換經費。</p>
(二十一)	112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3億8,578萬4千元，較111年度減列174萬元，惟較110年度編列之3億8,238萬5千元，增加339萬9	財政部以 112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695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千元，且110年度決算為4億1,007萬4千元，與110年度預算數增加2,768萬9千元，顯有編列不當之嫌。又「直接稅稽徵」編列1億0,906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與贈與稅等申報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除較各區局高外，不當稽徵作為，造成納稅人民怨，且僱用臨時人員費用偏高，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項預算編列係辦理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各稅申報收件、補件、審查及核定等相關作業，並配合財政部積極推動各項稅制變革，如建立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房地合一2.0 課徵所得稅、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CRS）作業及恢復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等，且廣續推行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如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措施-行動電話認證與手機報稅、金融遺產查調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等便民新措施。囿於轄區幅員廣闊，工商家數及人口戶數眾多，且綜合所得稅及房地合一稅申報件數均占全國約4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件數約占全國3成4，為順利完成推動稅制變革及便民新措施，除既存預算員額外，須投入更多人力，致人力更加緊縮，實須進用臨時人員協助資料整理、登打、歸檔及推廣輔導等一般</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事務。另因應勞動基準法自 112 年 1 月起調增基本工資，由 2 萬 5,250 元調漲至 2 萬 6,400 元（尚未含勞、健保費用），調幅約 5%，致僱用臨時人員費用增加。
(二十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編列 11 億 3,070 萬 8 千元，主要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5 區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罰金罰鍰」決算合計數分別為 51 億 5,955 萬 4 千元、44 億 1,286 萬 3 千元、39 億 6,256 萬 4 千元及 37 億 2,339 萬 7 千元，呈逐年遞減，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數較 106 年度減幅各為 23.2% 及 27.8%，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同期間較 106 年度減幅各為 18.8% 及 28.5%，減幅甚鉅且 109 年度再較 108 年度減少，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至 109 年度「罰金罰鍰」之本期實收合計數占年度應收合計數偏低，比率各為 2.58%、1.96%、1.39% 及 1.56%，多數罰金罰鍰應收款收取甚不易，恐多有註銷情形，主要原因為欠稅案件財產多已執行完畢或無實益致徵起不易而使年初應收數居高不下，經送行政機關執行仍多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與應繳數額不相當等，至近年度則尚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欠稅人納稅能力等使實收數減少，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積極研謀改善，增加多元繳稅管道以積極防止納稅人疏失新欠情形，並積極辦理稅捐保全，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執行，俾增收取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2 年 4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5444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賡續研議擴大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及營利事業得採信用卡繳納稅款等多元繳稅管道。 二、積極採取保全措施，建立高風險案件通報機制，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之跡象，即加速查核案件審結，以及時聲請假扣押。 三、加強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發掘可供執行之標的。 四、就納稅義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或詐害租稅債權之行為，代位行使非專屬於財產上權利或聲請撤銷詐害債權行為，防杜有害債權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
(二十三)	<p>有鑑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對於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之重新興建作業，日前於109、110年經在地中央民意代表爭取後，確定將辦理釋出空間開放予淡水在地民眾使用之作業。然而，後續因遭遇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辦理後卻找不到人施工困境，導致興建期程改變，因此再受到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求修正興建計畫，最終該修正後之興建計畫延至111年度10月份才受行政院核定通過。爰此，考量修正後的興建計畫，恐讓原本承諾給淡水地區民眾的339.41平方公尺空間量能有所縮減，復以興建經費雖從原1.63億元調升為2.01億元，但卻不見主管機關規劃任何服務作業之量能提升，以及原完工期程自114年改為115年之際，恐因此在招標、發包作業有所消極，是以特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作業辦理期程及未來供淡水地區民眾使用空間之規劃書面報告。</p>	<p>財政部以 112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702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案經洽請具有專業能力之代辦機關辦理興建工程無著，爰改以統包辦理工程採購招標，鑑於本計畫之執行方法變更，爰再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並調整計畫期程，原規劃設置托育或教保服務空間之多目標使用空間面積 339.41 平方公尺，並未調整縮減，預計 115 年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完成，嘉惠在地淡水地區民眾。</p>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北區國稅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3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52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5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5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5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70,703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421,764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038人、工友16人、技工12人、駕駛8人、聘用人員2人及約僱人員192人，共計1,268人所需之人事費1,421,764千元(含考績獎金84,121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400千元；稅務獎勵金25,02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11,593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56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421,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1,31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4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30		
1030 獎金	221,290		
1035 其他給與	21,086		
1040 加班費	84,98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1,838		
1055 保險	93,6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8,939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821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24,674千元。 3.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6,824千元。 4.辦公廳舍等租金26,942千元。 5.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所需租金等3,607千元。 6.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00039273號函及111年10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210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為111至115年度，總經費201,082千元，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8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98千元。 7.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836千元。 8.公務車使用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計需
2000 業務費	135,732		
2003 教育訓練費	821		
2006 水電費	24,674		
2009 通訊費	6,8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383		
2024 稅捐及規費	62		
2027 保險費	3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		
2051 物品	5,699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7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10		
2072 國內旅費	1,086		
2081 運費	311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83		
3020 機械設備費	657		
3035 雜項設備費	11,926		
4000 獎補助費	624		
4085 獎勵及慰問	6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70,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2千元。</p> <p>9.公務車3輛及機車59輛保險費計需30千元。</p> <p>10.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03千元。</p> <p>11.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01千元。</p> <p>12.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暨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並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辦理會計業務研習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廉政會報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23千元。</p> <p>13.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3,083千元。</p> <p>14.油料按公務車3輛及機車32輛等，全年度計需汽油14,460公升，每公升以30.6元編列，計需443千元。</p> <p>15.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2,173千元。</p> <p>16.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4,251千元。</p> <p>17.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662千元。</p> <p>18.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323千元。</p> <p>19.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847千元。</p> <p>20.辦公廳舍清潔費7,210千元。</p> <p>21.辦公大樓管理費13,183千元。</p> <p>22.辦公大樓保全費6,194千元。</p> <p>23.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70,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關事宜等費用117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29千元)。</p> <p>24.辦理反貪倡廉活動及風紀查察之聯繫訓練等業務經費240千元。</p> <p>25.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3,377千元。</p> <p>26.本局所屬循促參模式興建辦公廳舍之規劃經費1,598千元。</p> <p>27.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5,711千元。</p> <p>28.車輛養護費190千元。</p> <p>29.辦公器具養護費784千元。</p> <p>30.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7,410千元。</p> <p>31.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726千元。</p> <p>32.辦理稅務風紀訪查、不法事證之蒐集、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觀摩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之調查訪談、實施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等旅費360千元。</p> <p>33.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311千元。</p> <p>34.局長1人特別費218千元。</p> <p>35.汰購會議室視訊系統主機控制面板、擴大機及桌上型麥克風等設備525千元、電動打孔機4台132千元等機械設備，合計657千元。</p> <p>36.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汰購辦公廳舍冰水主機空調設備1台7,158千元及冷氣機54台3,568千元；汰購視聽椅及電視顯示器446千元、民眾洽公櫃台2組178千元、飲水機7台</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70,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7千元、關防機1台93千元、電動釘書機2台64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272千元，合計11,926千元。
			37.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23人、退職人員81人，共計104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624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5,016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5,604	綜合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為民服務、稽徵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5,604		
2009 通訊費	4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1. 郵寄各項申報書表、推廣資料、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廣告回郵、國稅案件覆核及相關回函等郵資56千元。
2027 保險費	53		2.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37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5		3. 全功能櫃台受理民眾繳納規費租用設備相關經費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4. 稅務志工服務隊意外保險保險費53千元。
2051 物品	35		5. 協助辦理帳證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6		6. 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8		7. 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22千元。
			8. 汰購納稅服務業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3千元。
			9.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15千元。
			10.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製作租稅教育短片、各種看板、標示牌、紅布條等費用325千元。
			11. 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400千元。
			12.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358千元。
			13.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021千元。
			14.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435千元。
			15.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及印製本局研究發展報告等所需經費347千元。
			16.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399千元。
			17.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134千元。
			18.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及辦理同仁數位學習課程影片委外製作費等239千元。
			19.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評鑑暨稽徵業務考核等場地布置、指示牌及印製開會資料等179千元。
			20.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暨「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所需經費54千元。
			21.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等及國稅案件覆核、內部控制稽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88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2000 業務費	84,880 84,880	營所稅組、綜所 遺贈稅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34,711		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498千元。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257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953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419千元。 (5)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及辦理移轉訂價查核技巧講習及研討會所需顧問費與講習會講座鐘點費133千元。 (6)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經費及移轉訂價相關文件翻譯費用217千元。 (7)參與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 (8)購買所得稅法及移轉訂價相關工具書、財稅人員專用小法典等經費78千元。 (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核定通知書、同業利潤標準、光碟及作業要點等各類審查及相關管制表438千元。 (10)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1,055千元。 (11)辦理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刊登等經費1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3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417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50		
2072 國內旅費	1,008		
2078 國外旅費	262		
2081 運費	379		
2084 短程車資	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p> <p>(13)舉辦雙邊預先訂價協議諮商會議相關經費203千元。</p> <p>(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20千元。</p> <p>(15)參加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262千元。</p> <p>(1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選案件申報書之調卷及移送等運費40千元。</p> <p>(1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8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2,064千元。</p> <p>(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案件郵資31,858千元。</p> <p>(3)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簡訊及電話語音回復確認系統費等191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服務措施及各式憑單免填發推廣作業簡訊及電話託播等100千元。</p> <p>(5)地政、戶政事務所提供稅課資料及謄本等費用95千元。</p> <p>(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65千元。</p> <p>(7)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905千元。</p> <p>(8)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363千元。</p> <p>(9)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鐘點費28千元。</p> <p>(10)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需用品339千元。</p> <p>(11)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662千元。</p> <p>(12)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網路申報審核專用報表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暨綜合所得稅其他調查書表等207千元。</p> <p>(13)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各項書表(一般、簡式、說明書及繳款書)及外僑申報書等1,147千元。</p> <p>(14)印製申報用各式憑單、繳款書、壓製申報程式光碟片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等2,059千元。</p> <p>(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稅取款委託書等之封面封底、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資料附件袋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等所需書表150千元。</p> <p>(1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058千元。
			(17)印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執行業務作業需用表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等所需書表297千元。
			(18)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與財產所需A4特殊空白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1,028千元。
			(1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及資料處理等經費5,603千元。
			(20)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329千元。
			(21)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788千元。
			(22)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339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80,677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80,677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14,043千元。
2009 通訊費	19,182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2,96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45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2,17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396		4.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5.為確保租稅債權之徵起，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之訴訟裁判費及代義務人辦理繼承登記所需費用等1,100千元。
2051 物品	33		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649		7.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
2072 國內旅費	1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06千元。</p> <p>8.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547千元。</p> <p>9.為加強業務承辦同仁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舉辦經收國稅稅款及國稅稅款徵收業務講習外聘講師鐘點費44千元。</p> <p>10.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33千元。</p> <p>11.為辦理稅款徵起，延聘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所需經費63千元。</p> <p>12.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之列印、分撕、折疊及封裝作業等765千元。</p> <p>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等各項單照套版紙及各稅繳款書開窗信封等3,112千元。</p> <p>14.辦理稅款劃解與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憑單、退稅憑單專用信封、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單、退稅底冊、退稅支票(憑單)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書(通知書)套版紙等720千元。</p> <p>15.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152千元。</p> <p>16.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40千元。</p> <p>17.舉辦欠稅清理講習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49千元。</p> <p>18.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5千元。</p> <p>19.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手續費633千元，包括： (1)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繳稅計506千元。 (2)利用郵政儲金帳戶繳稅計127千元。</p> <p>20.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230千元。</p> <p>21.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直</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4,706千元，包括： (1)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退領稅款3,452千元。 (2)利用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1,254千元。 22.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22,599千元。 23.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6,885千元。 24.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手續費198千元。 25.辦理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及電支帳戶繳稅手續費538千元。 26.委託金融機構及郵局辦理貨物稅減徵等之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3,907千元。 27.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1,127千元。 28.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234千元。 29.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676千元。 30.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28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82,228	銷售稅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00 業務費	45,648		、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6,104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09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304		2.報核聯補正使用廣告回郵郵資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3.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140千元。
2051 物品	611		
2054 一般事務費	2,725		
2072 國內旅費	1,685		
2081 運費	66		
4000 獎補助費	36,580		
4085 獎勵及慰問	36,58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 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4,860千元。 5. 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899千元。 6. 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387千元。 7. 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372千元。 8. 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268千元。 9. 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378千元。 10. 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53千元。 11. 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611千元。 12. 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225千元。 13. 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1,723千元。 14. 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498千元。 15. 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千元。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65千元。
			17.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1,685千元。
			18.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66千元。
			19.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36,357千元。
			20.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23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10,937	法務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違章；處理民、刑事案件；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稅務法規之研究轉行及法令疑義之審議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4,661		
2009 通訊費	103		
2024 稅捐及規費	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78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10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等查調資料之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62千元。
2051 物品	7		3.協助辦理案件查審資料、行政法院判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彙總之蒐集整理、影印、繕寫、電腦登錄、資料處理及收文登打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		4.協助辦理各稅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之影印、裝訂、登錄、統計整理及裁處之違章案例蒐集成冊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6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7		5.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之整理、影印、登錄、派案及管制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56千元。
2081 運費	7		6.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訟所需延聘律師經費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276		7.召開復查委員會等外部委員出席費13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276		8.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等36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50,690	徵收及資訊組	元。
2000 業務費	42,017		9.辦理違章案件與行政救濟業務購置稅務法令書籍及期刊等經費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0.辦理法規事務、納保推廣、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印製各稅法令彙編及相關書籍、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件各項紀錄表、違章案件登記簿、行政訴訟委任狀及裁處書套版紙等175千元。
2006 水電費	2,206		11.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手續費及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26千元。
2009 通訊費	2,945		12.召開復查委員會、裁罰審議小組及法令審議暨重大爭議案件研議委員會；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會等所需相關費用3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663		13.辦理違章、行政救濟相關業務及調查課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及研討會等出差旅費10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19		14.各稅法令彙編等運費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15.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提撥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6,276千元。
2051 物品	11,74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業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94		1.培訓同仁增強運用電腦技能，提升資訊作業績效，辦理自動化作業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費用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1		2.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2,20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673		3.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之租金費用2,945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73		(1)網際網路連線服務費(含T-Road線路相關費用)2,710千元。
			(2)公共區域WIFI無線網路費235千元。
			4.課稅資料等委外建檔經費，合計共571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內容如下：</p> <p>(1)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143千元。</p> <p>(2)綜合所得稅信託所得申報書32千元。</p> <p>(3)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扣繳憑單7千元。</p> <p>(4)綜合所得稅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266千元。</p> <p>(5)證券交易稅額繳款書123千元。</p> <p>5.貨物稅條例委外資料登錄、整理及裝冊等經費7,958千元。</p> <p>6.資訊機房設備維護案500千元。</p> <p>7.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費5,488千元。</p> <p>8.電力及網點等資訊線路增補改建經費264千元。</p> <p>9.穩壓器維護案480千元。</p> <p>10.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整合升級服務案620千元。</p> <p>11.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查詢使用費1,346千元。</p> <p>12.稅務規劃搜尋引擎資料庫使用費150千元。</p> <p>13.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3,696千元。</p> <p>14.外網IP管理系統維護案98千元。</p> <p>15.全功能櫃台三合一預約取號設備服務案及系統滲透測試1,101千元。</p> <p>16.電腦終端防護系統維護費576千元。</p> <p>17.個人電腦及設備維護案800千元。</p> <p>18.租用Adobe illustrator繪圖軟體15千元。</p> <p>19.辦理公文登記及交換遞送業務、傳真資料遞送、事務機器管理、門禁管制及各項行政業務協辦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19千元。</p> <p>20.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等外聘講師鐘點費等258千元。</p> <p>21.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及套版紙等500千元。</p> <p>22.電子作業用耗材(包含系統印表機及終端雷射印表機耗材)11,241千元，內容如下：</p> <p>(1)A3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滾筒等3,450千元。</p> <p>(2)A4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4,767千元。</p> <p>(3)A3彩色噴墨印表機墨水匣等324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系統印表機相關耗材2,700千元。 23.印製各類稅務表報清單及相關書表94千元。 24.辦理落實資訊安全及系統作業輔導考核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觀摩與講習等業務出差旅費231千元。 25.汰購個人電腦主機377台8,673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3,212
-----------	-----------------	------	--------

計畫內容：
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預期成果：
為期加強提升納稅服務品質，徹底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63,212	秘書室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00039273號函及111年10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210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為111至115年度，總經費201,082千元，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21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1,111千元*30%=33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3,21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2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70,703	315,016	63,212	400		1,949,331
1000 人事費	1,421,764	-	-	-		1,421,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1,313	-	-	-		801,31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456	-	-	-		93,4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30	-	-	-		14,130
1030 獎金	221,290	-	-	-		221,290
1035 其他給與	21,086	-	-	-		21,086
1040 加班費	84,987	-	-	-		84,98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	-	-	-		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1,838	-	-	-		91,838
1055 保險	93,623	-	-	-		93,623
2000 業務費	135,732	263,487	-	-		399,219
2003 教育訓練費	821	60	-	-		881
2006 水電費	24,674	2,206	-	-		26,880
2009 通訊費	6,824	63,477	-	-		70,301
2018 資訊服務費	-	23,663	-	-		23,66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383	44	-	-		33,427
2024 稅捐及規費	62	1,402	-	-		1,464
2027 保險費	334	53	-	-		38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86,484	-	-		86,4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	1,112	-	-		1,33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5,699	12,844	-	-		18,543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02	68,063	-	-		106,0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711	-	-	-		15,7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4	-	-	-		9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10	-	-	-		7,410
2072 國內旅費	1,086	3,347	-	-		4,433
2078 國外旅費	-	262	-	-		262
2081 運費	311	452	-	-		763
2084 短程車資	-	8	-	-		8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83	8,673	63,212	-		84,46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3,212	-		63,212
3020 機械設備費	657	-	-	-		65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673	-	-		8,673
3035 雜項設備費	11,926	-	-	-		11,926
4000 獎補助費	624	42,856	-	-		43,480
4085 獎勵及慰問	624	42,856	-	-		43,480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1,3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3,4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30	
六、獎金	221,290	
七、其他給與	21,086	
八、加班費	84,9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41	
十、退休離職儲金	91,838	
十一、保險	93,62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21,76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38	1,039	-	-	-	-	-	-	16	21	12	12	8	8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038	1,039	-	-	-	-	-	-	16	21	12	12	8	8

區國稅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192	192	-	-	1,268	1,274	1,336,777	1,322,049	14,728	1. 本年度1,268人較上年度1,274人，減少職員1人及工友5人，計淨減員額6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6人，經費86,484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23人，經費13,547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高低壓電器及空調維護等工作。
2	2	192	192	-	-	1,268	1,274	1,336,777	1,322,049	14,7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30.60	35	34	67	BGP-626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30.60	51	51	14	AWD-731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30.60	51	51	14	AXJ-2173。
3	機車	1	91.12	125	936	30.60	29	5	1	PH9-408PH9-490PH9-491
2	機車	1	95.08	125	624	30.60	19	3	4	N5N-569N5N-581
1	機車	1	98.06	125	312	30.60	10	2	2	575-ETF
21	機車	1	98.07	124	6,552	30.60	200	36	10	153-GHF156-GHF157-GHF160-GHF161-GHF163-GHF165-GHF167-GHF170-GHF171-GHF172-GHF175-GHF176-GHF178-GHF179-GHF180-GHF182-GHF183-GHF185-GHF186-GHF195-GHF
5	機車	1	98.09	124	1,560	30.60	48	8	2	771-GHP772-GHP773-GHP775-GHP776-GHP
	合 計				14,460		442	190	114	

附 錄 二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5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67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7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7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2,98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1,265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181人、工友1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66人，共計250人所需之人事費261,265千元(含考績獎金15,824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0,968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61,2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13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1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1030 獎金	36,812		
1035 其他給與	4,287		
1040 加班費	15,6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991		
1055 保險	18,3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719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45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2,702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670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570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4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51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315千元。 8.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85千元。 9.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777千元。 10.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
2000 業務費	11,480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2006 水電費	2,702		
2009 通訊費	6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0		
2027 保險費	65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9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38		
2072 國內旅費	3		
2081 運費	52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227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77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2,9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162千元。</p> <p>11.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39千元。</p> <p>12.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21千元。</p> <p>13.辦公廳舍清潔費1,438千元。</p> <p>14.辦公大樓保全費1,329千元。</p> <p>15.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3千元。</p> <p>16.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166千元。</p> <p>17.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70千元。</p> <p>18.辦公器具養護費155千元。</p> <p>19.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2,638千元。</p> <p>20.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3千元。</p> <p>21.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52千元。</p> <p>22.分局長1人特別費75千元。</p> <p>23.汰購監視錄影設備等機械設備150千元。</p> <p>24.汰購飲水機、電動釘書機及叫號機等雜項設備77千元。</p> <p>25.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2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12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678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601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601		
2009 通訊費	5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2. 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3千元。
2051 物品	5		3. 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7		4.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5.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製作租稅教育短片、各種看板、標示牌、紅布條等費用34千元。
			6. 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27千元。
			7.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300千元。
			8.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45千元。
			9. 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所需經費36千元。
			10.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5,6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3,939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	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41千元。
2000 業務費	3,939		11.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14千元。
2009 通訊費	438		12. 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2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283		13.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72 國內旅費	3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84 短程車資	1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79千元。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20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87千元。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4千元。
			(5)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1千元。
			(6)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2.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6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359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9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78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25千元。</p> <p>(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123千元。</p> <p>(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63千元。</p> <p>(7)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28千元。</p> <p>(8)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6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5,919	營所遺贈稅課、	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千元。
2000 業務費	5,919	綜所稅課、銷售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1,660	稅課、服務管理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1,21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課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25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18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88千元。
2051 物品	7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3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2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4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46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7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3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千元。
			11.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26千元。
			12.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2,774千元。
			13.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5,6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4,976	銷售稅課	查詢資料手續費88千元。
2000 業務費	4,976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5千元。
2009 通訊費	1,182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75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23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19千元。
2051 物品	82		3.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9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8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4		5.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27千元。
2081 運費	13		6.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25千元。
			7.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15千元。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27千元。
			9.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8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5,6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82千元。</p> <p>11.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36千元。</p> <p>12.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62千元。</p> <p>13.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38千元。</p> <p>14.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0千元。</p> <p>15.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6千元。</p> <p>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164千元。</p> <p>17.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13千元。</p>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43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243千元。
2000 業務費	243		
2006 水電費	24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272,984	15,678				288,662
1000 人事費	261,265	-				261,2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135	-				137,13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120	-				31,1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				828
1030 獎金	36,812	-				36,812
1035 其他給與	4,287	-				4,287
1040 加班費	15,696	-				15,6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991	-				16,991
1055 保險	18,396	-				18,396
2000 業務費	11,480	15,678				27,158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				45
2006 水電費	2,702	243				2,945
2009 通訊費	670	3,285				3,9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0	-				570
2024 稅捐及規費	-	37				37
2027 保險費	65	-				6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7,976				7,9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				11
2051 物品	500	94				594
2054 一般事務費	3,935	3,845				7,7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	-				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	-				1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38	-				2,638
2072 國內旅費	3	173				176
2081 運費	52	13				65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227	-				227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	-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77	-				77
4000 獎補助費	12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1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1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六、獎金	36,812	
七、其他給與	4,287	
八、加班費	15,6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991	
十一、保險	18,3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1,26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1	181	-	-	-	-	-	-	1	2	-	1	1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81	181	-	-	-	-	-	-	1	2	-	1	1	1

稅局板橋分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66	66	-	-	250	252	245,569	246,839	-1,270	1. 本年度250人較上年度252人，減少工友1人及技工1人，計淨減員額2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8人，經費7,976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6人，經費3,012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駕駛等工作。
1	1	66	66	-	-	250	252	245,569	246,839	-1,270	

附 錄 三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7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8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8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8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0,949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71,873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130人、工友2人、技工1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48人，共計182人所需之人事費171,873千元(含考績獎金16,478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4,59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77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71,8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84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15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1030 獎金	31,149		
1035 其他給與	3,011		
1040 加班費	10,2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449		
1055 保險	12,7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076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20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2,766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625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200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9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4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200千元。 8. 油料按機車4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248公升，每公升以30.6元編列，計需38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40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525千元。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
2000 業務費	8,91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2,766		
2009 通訊費	6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7 保險費	33		
2051 物品	378		
2054 一般事務費	3,4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9		
2072 國內旅費	2		
2081 運費	33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		
3020 機械設備費	153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0,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72千元。</p> <p>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5千元。</p> <p>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79千元。</p> <p>14.辦公廳舍清潔費1,038千元。</p> <p>15.辦公大樓保全費1,589千元。</p> <p>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3千元。</p> <p>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161千元。</p> <p>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547千元。</p> <p>19.車輛養護費7千元。</p> <p>20.辦公器具養護費94千元。</p> <p>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659千元。</p> <p>22.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2千元。</p> <p>23.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33千元。</p> <p>24.分局長1人特別費75千元。</p> <p>25.汰購監視錄影及摺紙機等機械設備153千元。</p> <p>26.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2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12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0,233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474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474		
2009 通訊費	5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2. 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千元。
2051 物品	3		3. 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3		4.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5.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製作租稅教育短片、各種看板、標示牌、紅布條等費用21千元。
			6. 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17千元。
			7.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300千元。
			8.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28千元。
			9. 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多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所需經費22千元。
			10.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0,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5,604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	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26千元。
2000 業務費	5,604		11.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9千元。
2009 通訊費	295		12. 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197		13.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72 國內旅費	1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84 短程車資	1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58千元。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07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71千元。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45千元。
			(5)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1千元。
			(6)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2.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0,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7,356	營所遺贈稅課、	<p>(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237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96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31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47千元。</p> <p>(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59千元。</p> <p>(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29千元。</p> <p>(7)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22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0,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7,356	綜所稅課、銷售稅課、服務管理課	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3,299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2,41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8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51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87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374千元。
2051 物品	5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詢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3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5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71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64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5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2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千元。
			11.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26千元。
			12.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1,835千元。
			13.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69千元。
			14.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0,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6,553	銷售稅課	等出差旅費4千元。
2000 業務費	6,553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841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3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43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1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3.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685千元。
2051 物品	58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		5.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5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4		6.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48千元。
2081 運費	9		7.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32千元。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93千元。
			9.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6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58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0,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27千元。
			12.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45千元。
			13.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75千元。
			14.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0千元。
			15.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5千元。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134千元。
			17.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9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46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246千元。
2000 業務費	246		
2006 水電費	24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180,949	20,233				201,182
1000 人事費	171,873	-				171,8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845	-				84,84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153	-				17,15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				1,226
1030 獎金	31,149	-				31,149
1035 其他給與	3,011	-				3,011
1040 加班費	10,258	-				10,2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449	-				11,449
1055 保險	12,782	-				12,782
2000 業務費	8,911	20,233				29,14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20
2006 水電費	2,766	246				3,012
2009 通訊費	625	4,440				5,0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28				28
2027 保險費	33	-				3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2,627				12,6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				8
2051 物品	378	66				444
2054 一般事務費	3,472	2,668				6,1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7	-				5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				10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9	-				659
2072 國內旅費	2	140				142
2081 運費	33	9				42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	-				153
3020 機械設備費	153	-				153
4000 獎補助費	12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8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1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六、獎金	31,149	
七、其他給與	3,011	
八、加班費	10,2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449	
十一、保險	12,7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1,873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0	130	-	-	-	-	-	-	2	3	1	1	-	-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30	130	-	-	-	-	-	-	2	3	1	1	-	-

稅局桃園分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48	48	-	-	182	183	161,615	168,926	-7,311	1. 本年度182人較上年度183人，減少工友1人，計淨減員額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9人，經費12,627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5人，經費2,776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駕駛等工作。
1	1	48	48	-	-	182	183	161,615	168,926	-7,311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86

附 錄 四

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8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9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9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79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2,776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60人、工友1人及約僱人員14人，共計75人所需之人事費82,776千元(含考績獎金7,029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73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82,7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6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0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		
1030 獎金	13,771		
1035 其他給與	1,317		
1040 加班費	4,2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69		
1055 保險	5,5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023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35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1,866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278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327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0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5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100千元。 8. 油料按機車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624公升，每公升以30.6元編列，計需19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76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243千元。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
2000 業務費	5,947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2006 水電費	1,866		
2009 通訊費	2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7		
2027 保險費	25		
2051 物品	19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2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20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76		
3020 機械設備費	42		
3035 雜項設備費	3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7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45千元。</p> <p>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35千元。</p> <p>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9千元。</p> <p>14.辦公廳舍清潔費511千元。</p> <p>15.辦公大樓保全費99千元。</p> <p>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p> <p>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91千元。</p> <p>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446千元。</p> <p>19.車輛養護費3千元。</p> <p>20.辦公器具養護費46千元。</p> <p>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1,592千元。</p> <p>22.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5千元。</p> <p>23.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20千元。</p> <p>24.分局長1人特別費75千元。</p> <p>25.汰購電動打孔機等機械設備42千元。</p> <p>26.汰購哺乳室置物櫃及沙發椅等雜項設備34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418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219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19		
2009 通訊費	5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2. 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2051 物品	1		3. 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		4.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5.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製作租稅教育短片、各種看板、標示牌、紅布條等費用10千元。
			6. 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8千元。
			7.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22千元。
			8.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14千元。
			9. 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所需經費11千元。
			10.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2,315	營所遺贈稅課、 綜所稅課	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13千元。
2000 業務費	2,315		11.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4千元。
2009 通訊費	161		12. 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41		13.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72 國內旅費	6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27千元。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9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8千元。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6千元。
			(5)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3千元。
			2.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134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0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60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8千元。</p> <p>(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164千元。</p> <p>(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22千元。</p> <p>(7)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21千元。</p> <p>(8)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2,032	營所遺贈稅課、	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千元。
2000 業務費	2,032	綜所稅課、銷售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810	稅課、服務管理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59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課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1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9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92千元。
2051 物品	2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3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0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0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23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1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22千元。
			11.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374千元。
			12.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6千元。
			13.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7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2,684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684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8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7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1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95		3.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31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3千元。
2051 物品	50		5.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		6.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4		7.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3千元。
2081 運費	4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0千元。
			9.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3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50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168	服務管理課	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14千元。
2000 業務費	168		12.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21千元。
2006 水電費	168		13.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86千元。
			14.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7千元。
			15.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94千元。
			17.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4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68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88,799	7,418				96,217
1000 人事費	82,776	-				82,7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671	-				45,6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01	-				6,40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	-				398
1030 獎金	13,771	-				13,771
1035 其他給與	1,317	-				1,317
1040 加班費	4,299	-				4,2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69	-				5,369
1055 保險	5,550	-				5,550
2000 業務費	5,947	7,418				13,365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				35
2006 水電費	1,866	168				2,034
2009 通訊費	278	1,383				1,66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7	-				327
2024 稅捐及規費	-	11				11
2027 保險費	25	-				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715				4,7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				4
2051 物品	195	53				24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4	972				2,0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6	-				4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	-				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2	-				1,592
2072 國內旅費	5	108				113
2081 運費	20	4				24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76	-				76
3020 機械設備費	42	-				42
3035 雜項設備費	34	-				3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6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0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	
六、獎金	13,771	
七、其他給與	1,317	
八、加班費	4,29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69	
十一、保險	5,5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2,776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0	60	-	-	-	-	-	-	1	1	-	-	-	-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60	60	-	-	-	-	-	-	1	1	-	-	-	-

稅局竹北分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4	14	-	-	75	75	78,477	77,421	1,056	1. 本年度75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4,715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1人，經費480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等工作。
-	-	14	14	-	-	75	75	78,477	77,421	1,05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2	現有車輛： 機車	1	98.07	124	624	30.60	19	3	1	132-GHF136-G HF
	合 計				624		19	3	1	

附 錄 五

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0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0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1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1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1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08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管理、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3,919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77人、工友2人、技工2人、駕駛1人及約僱人員25人，共計107人所需之人事費113,919千元(含考績獎金9,232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9,138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13,9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01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7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4		
1030 獎金	18,370		
1035 其他給與	1,908		
1040 加班費	5,6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54		
1055 保險	8,0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63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40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698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328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400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0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8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135千元。 8. 油料按公務機車6輛等，全年度計需汽油1,872公升，每公升以30.6元編列，計需57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85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357千元。
2000 業務費	4,650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698		
2009 通訊費	3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027 保險費	38		
2051 物品	2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5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22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513		
3020 機械設備費	476		
3035 雜項設備費	3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0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81千元。 12.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15千元。 13. 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7千元。 14. 辦公廳舍清潔費615千元。 15. 辦公大樓保全費569千元。 16. 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 17. 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63千元。 18. 車輛養護費10千元。 19. 辦公器具養護費64千元。 20.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975千元。 21. 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5千元。 22. 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22千元。 23. 分局長1人特別費75千元。 24. 汰購撕表機等機械設備476千元。 25. 增購空氣清淨機等雜項設備37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8,743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242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42		
2009 通訊費	5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2. 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2051 物品	1		3. 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		4.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5.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製作租稅教育短片、各種看板、標示牌、紅布條等費用10千元。
			6. 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8千元。
			7.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45千元。
			8.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14千元。
			9. 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所需經費11千元。
			10.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8,7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2,909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	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13千元。
2000 業務費	2,909		11.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4千元。
2009 通訊費	188		12. 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598		13.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72 國內旅費	6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84 短程車資	1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31千元。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3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5千元。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3千元。
			(5)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3千元。
			(6)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2.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8,7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157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8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16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73千元。</p> <p>(5)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23千元。</p> <p>(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93千元。</p> <p>(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8,7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2,253	營所遺贈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655千元。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138千元。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02千元。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1千元。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76千元。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6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2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1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5千元。 11.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262千元。 12.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6千元。 13.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7千元。
2000 業務費	2,253	綜所稅課、銷售	
2009 通訊費	895	稅課、服務管理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課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44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		
2072 國內旅費	7		
04 間接稅稽徵	3,276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8,7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3,276		、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70千元。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4千元。 3.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376千元。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9千元。 5.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75千元。 6.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74千元。 7.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66千元。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97千元。 9.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3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32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16千元。
2009 通訊費	4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6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2051 物品	32		
2054 一般事務費	58		
2072 國內旅費	57		
2081 運費	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8,7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25千元。
			13.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12千元。
			14.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2千元。
			15.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57千元。
			17.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5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63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63千元。
2000 業務費	63		
2006 水電費	6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119,082	8,743				127,825
1000 人事費	113,919	-				113,9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017	-				59,01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72	-				11,67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4	-				2,084
1030 獎金	18,370	-				18,370
1035 其他給與	1,908	-				1,908
1040 加班費	5,678	-				5,6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54	-				7,154
1055 保險	8,036	-				8,036
2000 業務費	4,650	8,743				13,393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40
2006 水電費	698	63				761
2009 通訊費	328	1,538				1,8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				4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1				11
2027 保險費	38	-				3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313				6,3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				4
2051 物品	277	35				312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8	702				2,4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				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5	-				975
2072 國內旅費	5	71				76
2081 運費	22	5				27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513	-				513
3020 機械設備費	476	-				476
3035 雜項設備費	37	-				3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0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7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4	
六、獎金	18,370	
七、其他給與	1,908	
八、加班費	5,67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54	
十一、保險	8,0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3,919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7	77	-	-	-	-	-	-	2	2	2	2	1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77	77	-	-	-	-	-	-	2	2	2	2	1	1

稅局新竹分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5	25	-	-	107	107	108,241	108,985	-744	1. 本年度107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經費6,313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1人，經費550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等工作。
-	-	25	25	-	-	107	107	108,241	108,985	-744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14

附 錄 六

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1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23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2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2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747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213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44人、工友1人、技工1人及約僱人員13人，共計59人所需之人事費64,213千元(含考績獎金4,441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3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5,13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64,2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6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1030 獎金	9,610		
1035 其他給與	939		
1040 加班費	2,9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94		
1055 保險	4,32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34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35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3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74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200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6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7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90千元。 8. 油料按機車4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248公升，每公升以30.6元編列，計需38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62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210千元。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
2000 業務費	2,873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2006 水電費	3		
2009 通訊費	1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7 保險費	13		
2051 物品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7		
2072 國內旅費	6		
2081 運費	13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655		
3035 雜項設備費	655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45千元。</p> <p>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49千元。</p> <p>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2千元。</p> <p>14.辦公廳舍清潔費662千元。</p> <p>15.辦公大樓保全費435千元。</p> <p>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p> <p>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49千元。</p> <p>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p> <p>19.車輛養護費7千元。</p> <p>20.辦公器具養護費37千元。</p> <p>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557千元。</p> <p>22.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6千元。</p> <p>23.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3千元。</p> <p>24.分局長1人特別費75千元。</p> <p>25.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汰購冷氣機及碎紙機等雜項設備655千元。</p> <p>26.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1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6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519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06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06		
2009 通訊費	5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51 物品	1		2. 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		3.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4.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製作租稅教育短片、各種看板、標示牌、紅布條等費用5千元。
			5. 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4千元。
			6.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46千元。
			7.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7千元。
			8. 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所需經費5千元。
			9.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6千元。
			10.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1,475	營所遺贈稅課、 綜所稅課	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2千元。
2000 業務費	1,475		11. 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4千元。
2009 通訊費	94		12.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59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18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72 國內旅費	4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6千元。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3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02千元。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0千元。
			(5)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1千元。
			2.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78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2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22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00千元。</p> <p>(5)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4千元。</p> <p>(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4千元。</p> <p>(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千元。</p>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236	營所遺贈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236	綜所稅課、銷售	
2009 通訊費	312	稅課、服務管理課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9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22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6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48千元。		
2051 物品	2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4千元。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5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7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1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5千元。		
			11.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313千元。		
			12.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2千元。		
			13.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6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1,701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701		1. 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		
2009 通訊費	22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9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報、查詢等郵資37千元。
2051 物品	16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		3.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1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40千元。
2081 運費	2		5.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01千元。
			6.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00千元。
			7.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6千元。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9千元。
			9.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2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16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9千元。
			12.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1	服務管理課	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12千元。
2000 業務費	1		13.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7千元。
2006 水電費	1		14.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千元。
			15.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千元。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33千元。
			17.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2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67,747	4,519				72,266
1000 人事費	64,213	-				64,2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671	-				33,6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80	-				7,0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				1,655
1030 獎金	9,610	-				9,610
1035 其他給與	939	-				939
1040 加班費	2,943	-				2,9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94	-				3,994
1055 保險	4,321	-				4,321
2000 業務費	2,873	4,519				7,392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				35
2006 水電費	3	1				4
2009 通訊費	174	632				8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9				9
2027 保險費	13	-				1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3,301				3,3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				2
2051 物品	190	19				209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3	489				1,9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7	-				557
2072 國內旅費	6	64				70
2081 運費	13	2				15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655	-				655
3035 雜項設備費	655	-				655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6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六、獎金	9,610	
七、其他給與	939	
八、加班費	2,9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94	
十一、保險	4,32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213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4	44	-	-	-	-	-	-	1	1	1	1	-	-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4	44	-	-	-	-	-	-	1	1	1	1	-	-

稅局基隆分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3	13	-	-	59	59	61,270	59,551	1,719	1. 本年度59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3,301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2人，經費650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工作。
-	-	13	13	-	-	59	59	61,270	59,551	1,719	

中華民國113年度

--	--

228

附 錄 七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2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3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3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4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4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680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393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35人、工友1人、駕駛2人及約僱人員21人，共計59人所需之人事費57,393千元(含考績獎金3,214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3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4,70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57,3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7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030 獎金	7,953		
1035 其他給與	927		
1040 加班費	2,6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70		
1055 保險	4,27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87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40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923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76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66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8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3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95千元。 8. 油料按機車6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872公升，每公升以30.6元編列，計需57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62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183千元。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
2000 業務費	2,794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923		
2009 通訊費	1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		
2027 保險費	21		
2051 物品	214		
2054 一般事務費	7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8		
2072 國內旅費	41		
2081 運費	13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487		
3020 機械設備費	168		
3035 雜項設備費	319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6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45千元。</p> <p>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24千元。</p> <p>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1千元。</p> <p>14.辦公廳舍清潔費328千元。</p> <p>15.辦公大樓保全費99千元。</p> <p>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p> <p>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66千元。</p> <p>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75千元。</p> <p>19.車輛養護費10千元。</p> <p>20.辦公器具養護費35千元。</p> <p>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348千元。</p> <p>22.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41千元。</p> <p>23.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3千元。</p> <p>24.分局長1人特別費75千元。</p> <p>25.汰購掃描器及會議系統桌上型麥克風等機械設備168千元。</p> <p>26.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汰購冷氣機及關防機等雜項設備319千元。</p> <p>27.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1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6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428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08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08		
2009 通訊費	5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95		2. 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		3.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4.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製作租稅教育短片、各種看板、標示牌、紅布條等費用5千元。
			5. 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4千元。
			6.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45千元。
			7.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6千元。
			8. 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所需經費5千元。
			9.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6千元。
			10.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968	營所遺贈稅課、	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2千元。
2000 業務費	968	綜所稅課	11. 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2千元。
2009 通訊費	89		12.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及相關會議等旅費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9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54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72 國內旅費	34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3千元。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7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7千元。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9千元。
			(5)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10千元。
			2.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76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6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7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5千元。</p> <p>(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37千元。</p> <p>(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4千元。</p> <p>(7)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3千元。</p> <p>(8)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4千元。</p>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142	營所遺贈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
2000 業務費	1,142	綜所稅課、銷售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460	稅課、服務管理課	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337千元。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71千元。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52千元。 4.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6千元。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4千元。 6.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2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2千元。 8.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1千元。 9.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22千元。 10.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301千元。 11.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4千元。 12.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8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337				
2072 國內旅費	20				
04 間接稅稽徵	1,127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	
2000 業務費	1,127				
2009 通訊費	20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報、查詢等郵資45千元。
2051 物品	17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3.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1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1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0千元。
2081 運費	2		5.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5千元。
			6.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5千元。
			7.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2千元。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1千元。
			9.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17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8千元。
			12.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83	服務管理課	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10千元。
2000 業務費	83		13.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8千元。
2006 水電費	83		14.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2千元。
			15.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千元。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61千元。
			17.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2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83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60,680	3,428				64,108
1000 人事費	57,393	-				57,3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87	-				27,3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714	-				9,7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				1,257
1030 獎金	7,953	-				7,953
1035 其他給與	927	-				927
1040 加班費	2,613	-				2,6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70	-				3,270
1055 保險	4,272	-				4,272
2000 業務費	2,794	3,428				6,222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40
2006 水電費	923	83				1,006
2009 通訊費	176	757				9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	-				66
2024 稅捐及規費	-	6				6
2027 保險費	21	-				2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922				1,9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				1
2051 物品	214	19				233
2054 一般事務費	757	516				1,2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	-				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				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8	-				348
2072 國內旅費	41	122				163
2081 運費	13	2				15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487	-				487
3020 機械設備費	168	-				168
3035 雜項設備費	319	-				319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7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六、獎金	7,953	
七、其他給與	927	
八、加班費	2,6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70	
十一、保險	4,2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393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5	35	-	-	-	-	-	-	1	1	-	-	2	2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1	1	-	-	2	2		

稅局宜蘭分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1	21	-	-	59	59	54,780	54,700	80	1. 本年度59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部分：「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922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	-	21	21	-	-	59	59	54,780	54,700	80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4	現有車輛： 機車	1	98.07	124	1,248	30.60	38	7	2	137-GHF138-GHF139-GHF150-GHF
2	機車	1	98.09	124	624	30.60	19	3	1	780-GHP781-GHP
合 計					1,872		57	10	3	

附 錄 八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4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51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5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5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5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037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78,719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48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31人，共計85人所需之人事費78,719千元(含考績獎金3,961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660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35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78,7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8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9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2		
1030 獎金	10,676		
1035 其他給與	1,414		
1040 加班費	3,57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56		
1055 保險	6,19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18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70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1,565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209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00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3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0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100千元。 8. 油料按機車5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560公升，每公升以30.6元編列，計需48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72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279千元。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
2000 業務費	4,872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1,565		
2009 通訊費	2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13		
2051 物品	2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8		
2072 國內旅費	46		
2081 運費	35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440		
3035 雜項設備費	440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0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63千元。</p> <p>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20千元。</p> <p>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36千元。</p> <p>14.辦公廳舍清潔費409千元。</p> <p>15.辦公大樓保全費667千元。</p> <p>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2千元。</p> <p>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77千元。</p> <p>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460千元。</p> <p>19.車輛養護費9千元。</p> <p>20.辦公器具養護費49千元。</p> <p>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468千元。</p> <p>22.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46千元。</p> <p>23.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35千元。</p> <p>24.分局長1人特別費75千元。</p> <p>25.汰購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等雜項設備440千元。</p> <p>26.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1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6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183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53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53		
2009 通訊費	5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2. 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2051 物品	1		3. 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		4.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		5.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製作租稅教育短片、各種看板、標示牌、紅布條等費用9千元。
			6. 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印製各項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7千元。
			7.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57千元。
			8.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12千元。
			9. 辦理稅務服務工作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所需經費10千元。
			10.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2,147	營所遺贈稅課、 綜所稅課	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11千元。
2000 業務費	2,147		11.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實施各單位服務櫃台和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4千元。
2009 通訊費	88		12. 配合法令異動及提供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經費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56		13.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租稅推廣活動及相關會議等旅費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8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72 國內旅費	35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8千元。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91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0千元。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8千元。
			(5)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8千元。
			2.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70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2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63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2千元。</p> <p>(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55千元。</p> <p>(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1千元。</p> <p>(7)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機構查詢資料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調手續費2千元。</p> <p>(8)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7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2,299	綜所稅課、營所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827千元。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175千元。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27千元。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2千元。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08千元。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3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25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1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5千元。 11.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324千元。 12.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0千元。 13.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99	遺贈稅課、銷售	
2009 通訊費	1,129	稅課、服務管理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課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86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		
2072 國內旅費	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2,444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444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等，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42千元。
2009 通訊費	260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11		3.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2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6千元。
2051 物品	18		5.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6.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4		7.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6千元。
2081 運費	2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4千元。
			9.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稽徵業務及查緝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2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網路交易、選案查核業務、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書類袋、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18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法令研習訓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練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10千元。
			12.印製營利事業稅籍登記相關申請書表及資料袋、多功能櫃台所需書表、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營業稅申報相關書表及繳款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等費用14千元。
			13.印製貨物稅、菸酒稅、違章檢舉查緝案件等各項相關書表、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繳款書等相關費用7千元。
			14.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4千元。
			15.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千元。
			16.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之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營業稅稅籍清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114千元。
			17.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2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140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0		
2006 水電費	14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84,037	7,183				91,220
1000 人事費	78,719	-				78,7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86	-				35,38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94	-				14,79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2	-				2,122
1030 獎金	10,676	-				10,676
1035 其他給與	1,414	-				1,414
1040 加班費	3,579	-				3,57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56	-				4,556
1055 保險	6,192	-				6,192
2000 業務費	4,872	7,183				12,055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				70
2006 水電費	1,565	140				1,705
2009 通訊費	209	1,482				1,6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2				12
2027 保險費	13	-				1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753				4,7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				3
2051 物品	220	21				241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3	603				2,1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0	-				4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				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8	-				468
2072 國內旅費	46	167				213
2081 運費	35	2				37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440	-				440
3035 雜項設備費	440	-				440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9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2	
六、獎金	10,676	
七、其他給與	1,414	
八、加班費	3,57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56	
十一、保險	6,1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8,719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8	48	-	-	-	-	-	-	2	2	1	1	2	2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8	48	-	-	-	-	-	-	2	2	1	1	2	2		

稅局花蓮分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31	31	-	-	85	85	75,140	75,383	-243	1. 本年度85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4,753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1人，經費599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保全等工作。
1	1	31	31	-	-	85	85	75,140	75,383	-243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56